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2011]第 008-1-1 号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22 (12/F), 58137766 (15/F)

##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1]第 008-1-1 号

### 致：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就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35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就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做出说明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首发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相关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若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一语的含义均包括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若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缩略语的内涵与其各自在本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涵义相同。

## 目录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	3
一、太空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出资、增资的合法性（反馈问题 1） .....	3
二、实际控制结构及股权转让的补充说明（反馈问题 2） .....	13
三、部分关联法人出资结构及关联交易（反馈问题 3） .....	28
四、发行人与斯曼德、恒元板业的关系（反馈问题 4） .....	32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反馈问题 6） .....	34
六、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屋（反馈问题 7） .....	46
七、分包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反馈问题 8） .....	51
八、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反馈问题 9） .....	53
九、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集中采购分析（反馈问题 10） .....	88
十、环境保护合法性（反馈问题 18） .....	95
十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反馈问题 19） .....	98
十二、财政补助的法律依据及批准程序（反馈问题 20） .....	100
第二部分 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	103
十三、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反馈问题 32） .....	103
十四、发行人股东因发行人产生的投资收益纳税情况（反馈问题 33） .....	112

## 正文

###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 一、 太空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出资、增资的合法性（反馈问题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太空有限及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非货币资产的购买单据、专利证书、有关合同、当事人曾任职单位工商档案等文件，参阅了有关《资产评估报告书》（（99）京字会评字第 004 号、（99）京字会评字第 005 号、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64-3 号）、《查帐报告》（北京中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 27 日）、《樊志专利技术投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咨报字【2011】第 013 号）和《樊立专利技术投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咨报字【2011】第 014 号）等有关文件，对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网站。

##### （一） 发行人股东首次出资

1999 年 8 月，发行人成立时，各股东以实物出资共计 397.42 万元，具体如下表：

出资人	实物	规格型号	数量	购买价格(元)	重置值(元)	成新率(%)	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
樊立	钢板清理机	Q6908	1 台	210,000.00	252,000.00	100	252,000.00	20.00
樊立	砵边框成型机	双联	1 台	250,000.00	250,000.00	100	250,000.00	0.00
樊立	砵边框成型机	双联	1 台	250,000.00	250,000.00	100	250,000.00	0.00
樊立	砵边框成型机	单联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100	150,000.00	0.00
樊立	计算机	COMPAQ486/66	2 台	46,000.00	43,575.80	90	39,218.22	-14.74
樊立	计算机	PIII450	1 台	19,000.00	17,998.70	90	16,198.83	-14.74
樊立	计算机	PII350	1 台	17,000.00	16,104.10	90	14,493.69	-14.74
樊立	计算机	P200MMX	4 台	60,000.00	56,838.00	90	51,154.20	-14.74
樊立	计算机	P166MMX	2 台	26,000.00	24,629.80	90	22,166.82	-14.74
樊立	调制解调器	HAYES ACCURA 56K	2 台	2,600.00	2,462.98	90	2,216.68	-14.74
樊立	打印机	HP LASER IIIP	1 台	25,000.00	23,682.50	90	21,314.25	-14.74

樊立	打印机	HP DESIGNJET T 430	1 台	22,000.00	20,840.60	90	18,756.54	-14.74
樊立	打印机	HP DESKJET 1120C	1 台	3,800.00	3,599.74	90	3,239.77	-14.74
樊立	打印机	CANON BJC-210S	1 台	1,400.00	1,326.22	90	1,193.60	-14.74
樊立	打印机	EPSON 1600K	1 台	3,700.00	3,505.01	90	3,154.51	-14.74
樊立	打印机	EPSON 150K	2 台	3,600.00	3,410.28	90	3,069.25	-14.74
樊立	打印机	NEC P8000+	1 台	3,500.00	3,315.55	90	2,984.00	-14.74
樊立	路由器	D-LINK DE-816TP 集成	2 套	4,000.00	3,789.20	90	3,410.28	-14.74
樊立	路由器	TP-LINK 集成	2 套	1,100.00	1,042.03	90	937.83	-14.74
樊立	路由器	UTP 5 类 双绞线	1 套	450.00	426.29	90	383.66	-14.74
樊立	扫描仪	MICROTEK E6	1 台	2,880.00	2,728.22	90	2,455.40	-14.74
樊立	手写板 语音听写	汉王 IBM VIA VOICE	1 台	1,730.00	1,638.83	90	1,474.95	-14.74
樊立	视保屏	15''	5 台	400.00	378.92	90	341.03	-14.74
樊立	文件架	折叠	4 个	240.00	227.35	90	204.62	-14.74
樊立	系统	WIN95	1 套	20,000.00	18,946.00	90	17,051.40	-14.74
樊立	软件	AUTOCAD R12	1 套	14,000.00	13,262.20	90	11,935.98	-14.74
樊立	软件	AUTOCAD R14	1 套	16,000.00	15,156.80	90	13,641.12	-14.74
樊立	软件	3D STUDIO MAX R2.5	1 套	27,000.00	25,577.10	90	23,019.39	-14.74
樊立	软件	ADOBE V5.0CS	1 套	16,000.00	15,156.80	90	13,641.12	-14.74
樊立	软件	3D3S	1 套	12,000.00	11,367.60	90	10,230.84	-14.74
樊立	软件	STS	1 套	16,000.00	15,156.80	90	13,641.12	-14.74
樊立	软件	王特 MIS	1 套	4,000.00	3,789.20	90	3,410.28	-14.74
樊立	软件	UCDOS4.0	1 套	1,200.00	1,136.76	90	1,023.08	-14.74

樊立	软件	CCED	1 套	800.00	757.84	90	682.06	-14.74
樊立	软件	OFFICE 97	1 套	8,600.00	8,172.78	90	7,355.50	-14.47
樊立	焊管	φ 48*3.2*6	29.52 吨	76,752.00	76,752.00	100	76,752.00	0.00
樊立	焊管	φ 60*3.2*6	27.92 吨	72,592.00	72,592.00	100	72,592.00	0.00
樊立	焊管	φ 88.5*4*6	4.08 吨	10,975.20	10,975.20	100	10,975.20	0.00
樊立	焊管	φ 114*4*6	8.88 吨	24,331.20	24,331.20	100	24,331.20	0.00
樊立	高强螺栓	M30*105	12 条	9,600.00	9,600.00	100	9,600.00	0.00
樊立	高强螺栓	M24*93	6 条	3,640.00	3,640.00	100	3,640.00	0.00
樊立	高强螺栓	M20*81	4 条	43,680.00	43,680.00	100	43,680.00	0.00
樊立	锥头	φ 76*70	5.5KG	4,928.00	4,928.00	100	4,928.00	0.00
樊立	锥头	φ 89*70	14 件	1,568.00	1,568.00	100	1,568.00	0.00
樊立	锥头	φ 114*70	5.5KG	6,864.00	6,864.00	100	6,864.00	0.00
樊立	锥头	φ 127*90	5.5KG	6,072.00	6,072.00	100	6,072.00	0.00
樊立	六方套	21*35	2 件	2,080.00	2,080.00	100	2,080.00	0.00
樊立	六方套	25*40	2.6 件	1,456.00	1,456.00	100	1,456.00	0.00
樊立	六方套	31*45	4 件	3,200.00	3,200.00	100	3,200.00	0.00
樊立	封板	48*14	2.2 件	11,088.00	11,088.00	100	11,088.00	0.00
樊立	封板	76*14	4 件	6,400.00	6,400.00	100	6,400.00	0.00
樊立	封板	60*14	2.7 件	10,800.00	10,800.00	100	10,800.00	0.00
樊立	钢球	φ 100	12.8 吨	53,760.00	53,760.00	100	53,760.00	0.00
樊立	钢球	φ 120						
樊立	钢球	φ 150						
樊立	顶丝	M6	1 个	1,600.00	1,600.00	100	1,600.00	0.00
樊立	桑塔纳车	K8LL0 (T02)	1 台	176,434.00	170,500.00	90	153,450.00	-13.03
樊志	车床	C620-112	1 台	50,000.00	42,000.00	30	12,600.00	-74.80
樊志	车床	C620-112	1 台		42,000.00	35	14,700.00	

樊志	车床	CW-6140A	1台		45,000.00	35	15,750.00	
樊志	组装平台	1200*2000	1台	225,000.00	225,000.00	100	225,000.00	0.00
樊志	绘图仪	Di j430	1台	19,500.00	19,500.00	100	19,500.00	0.00
樊志	自动发泡机	非标	1台	350,000.00	385,000.00	100	385,000.00	10.00
樊志	万能机	WE-300A	1台	62,399.00	64,000.00	90	57,600.00	-7.69
樊志	拉力机	CT-2000N	1台	22,176.00	23,000.00	90	20,700.00	-6.66
樊志	灰浆挤压机	HWY25-1	1台	20,475.00	20,000.00	95	19,000.00	-7.20
樊志	点焊机	DN-17	1台	9,000.00	9,000.00	90	8,100.00	-10.00
樊志	点焊机	DN-17	1台	9,000.00	9,000.00	90	8,100.00	-10.00
樊志	桑塔车	K8LL0 (T02)	1台	176,434.00	170,500.00	90	153,450.00	-13.03
张雪侗	双联设备及天车	非标	1台	270,000.00	270,000.00	100	270,000.00	0.00
张雪侗	双联设备及天车	非标	1台	285,000.00	285,000.00	100	285,000.00	0.00
张雪侗	计算机	PII350	2台	22,380.00	22,380.00	100	22,380.00	0.00
张雪侗	富康车	神龙 1.6	1辆	171,892.00	165,000.00	90	148,500.00	-13.61
王敏	半自动弧焊机	NBC-500S	2台	50,000.00	50,000.00	100	50,000.00	0.00
王敏	自动焊接机	219*3500	1台	150,000.00	165,000.00	100	165,000.00	10.00
王敏	龙门吊	非标	1台	150,000.00	165,000.00	90	148,500.00	-1.00
王敏	吊板机械	非标	6台	90,000.00	90,000.00	90	81,000.00	-10.00
王敏	冲床	J23*80B	1台	55,400.00	54,000.00	50	27,000.00	-51.26
王敏	养护箱	HBV-40B	1台	9,732.00	9,700.00	90	8,730.00	-10.30
王敏	干燥箱	45*55	1台	4,600.00	4,600.00	90	4,140.00	-10.00
王敏	冲床	40T	1台	18,400.00	29,800.00	55	16,390.00	-10.92
王敏	摇臂钻床	3040	1台	27,300.00	61,000.00	40	24,400.00	-10.62
王敏	立式铣床	53K	1台	49,600.00	132,000.00	40	52,800.00	6.45
合计				4,066,108.40	4,341,366.40		3,974,176.40	-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资产均为出资人自行购买，各股东在出资时均已提供采购发票；依法需要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均已过户至太空有限名下并交付使用，无需过户的动产已全部移交给太空有限；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是设备、原料、车辆等，均为太空有限日常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生产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各股东购买所得，权属清晰，为出资人合法拥有的财产；在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即办理了必要的产权转移手续，并实际交付发行人使用；上述资产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考虑了成新率后的评估值低于股东购买成本，总体不存在评估增值的情形。用于出资的资产后续使用正常，不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形。

## （二）太空有限成立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

### 1、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

1990年前后，在屋面工程中已大量应用的彩钢复合板逐渐显露出一些明显缺陷，比如：安装工艺复杂、彩钢外饰面装运过程中易划伤、划伤后易锈蚀、不防火及常见漏雨等。

从消除上述缺陷入手，樊立、樊志经反复研究改进，最终完成了轻质复合屋面板的产品设计，当时命名为“太空板”。樊立、樊志进行了一系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编写及申请工作，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是在上述背景下产生的。

樊志完成了《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专利申请日为1993年12月6日，于1995年1月29日获得专利授权。

樊立完成了《轻质大型屋面板》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专利申请日为1995年10月16日，于1996年4月6日获得专利授权。

樊志完成了《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专利申请日为1997年4月11日，于1998年10月3日获得专利授权。

### 2、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权利期限、证书编号

太空有限1999年8月25日成立时，无形资产出资全部由樊志一人投入，其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权属性质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专利证书编号
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专利号 ZL932461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93年12月6日—2003年12月5日	190787

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专利号 ZL9720333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97年4月11日—2007年4月10日	296276
------------------------------	------	------	-----------------------	--------

2000年11月，樊立以其经评估的实用新型专利作价605万元对太空有限进行增资，该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权属性质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专利证书编号
轻质大型屋面板（专利号 ZL9522348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95年10月16日—2005年10月15日	228246

### 3、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权属现状

樊志、樊立用于出资的无形财产权利人变更为太空有限的时间以及权属现状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权属变更至太空有限的时间	专利权属现状
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	1999年12月2日	2003年12月5日到期失效
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	1999年12月13日	2007年4月10日到期失效
轻质大型屋面板	2000年11月28日	2005年10月15日到期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虽已失效，但发行人目前已经对太空板产品构建了包括多项发明专利在内的专利保护网，涵盖了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范围，对公司太空板产品进行了全面保护。

### 4、樊立、樊志用于出资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属合法性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樊立和樊志在申请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时候，同时在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任职，其中三方保温因未及时年检已于2002年9月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太空网架已于2011年11月29日依法注销，两家公司的法律主体资格均已消失，清算中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本所律师访谈了三方保温原股东樊立、樊志、张雪侗、王敏，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的股东杨新亚和王静，以及斯曼德的原股东孟宪忠、辛会军，相关各方确认樊立、樊志用于出资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不是为执行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的任务，不是主要利用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是在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的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也不是为履行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方保温原股东张雪侗和王敏、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的股东杨新亚

和王静、斯曼德的原股东孟宪忠和辛会军，已经分别出具了声明，确认相应实用新型专利均为樊立和樊志自行研究所得，对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不主张任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空网架、三方保温从未对职工个人发明的申请及所获专利权的权属做出过规定或与职工签署过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樊立和樊志于2011年5月10日签署承诺：自愿承担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因职务成果界定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5、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与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关系，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

“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轻质大型屋面板”是发行人目前发泡水泥复合板系列专利技术的起源时期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系指在建筑屋面为满足采光要求，而形成的预先留有采光洞口的屋面轻质构件的应用设计。

“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是一种用于网架等小跨距（通常3米或3米以内）屋面轻质构件的应用设计。

“轻质大型屋面板”是一种用于大跨距（通常6米或6米以上）屋面轻质构件的应用设计。

以上三种专利针对的是屋面板在建筑安装及施工阶段的技术，该三种专利技术的市场实践为之后太空板产品的持续研发奠定了基础。

6、樊立、樊志用于出资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

“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和“轻质大型屋面板”首先以实用新型专利方式基于产品结构理念完成了太空板产品设计，并在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下为太空板产品进入工业建筑市场创造了条件。同一时期，樊立发明了发泡水泥芯材，使太空板产品从结构到性能的优良品质得到充分体现，上述三项专利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改进而转化为公司现有技术体系的一部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作出一定的贡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樊立、樊志用于出资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出资人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上述三项专利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改进，已转化为公司现有技术体系的一部分，对公司利润仍有一定

贡献。

（三）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方法及对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摊销和减值的合理性

1999年，北京宇宙丰会计师事务所对樊志用于出资的“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和“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99京宇会评字第004号），上述两项专利权评估值为415.40万元，其中“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评估值为226.52万元，“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评估值为188.88万元。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账务处理上按年限平均法摊销至2004年。

2000年，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樊立用于出资的“轻质大型屋面板”实用新型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00年11月1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064-3号），评估价值为605万元。发行人账务处理上该专利的按年限平均法摊销至2005年。

发行人的实际利润与原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现值法所预测的利润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特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追溯性评估，于2011年10月15日分别出具了《樊志专利技术投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咨报字【2011】第013号）和《樊立专利技术投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咨报字【2011】第014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追溯性评估，评估机构经过对发行人专利技术的研究取证，以发行人上述专利对应的实际产品产生的净利润为基础，取33%的利润分成率，折现率采取无风险报酬率。

上述三项专利的追溯性评估结果与出资时的评估结果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	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	轻质大型屋面板	合计
出资时评估值	226.52	188.88	605.00	1,020.40
追溯性评估值	113.08	228.77	490.85	832.70
与出资时评估值差异	-113.44	39.89	-114.15	-187.70

专利与一般的实物资产不同，其价值较难准确衡量。专利的评估价值与其对应产品的利润及选取的利润分成率有关。利润分成率本身不是一个固定值，不同评估机构选取的利润分成率往往并不相同；而对应产品的利润不仅

与专利代表的技术水平相关，还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企业管理水平、销售能力等多因素相关；上述因素，尤其是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较难准确预测。另外，进行专利评估时，测算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专利到期日，但事实上，专利到期后还将对产品利润有贡献，甚至可能比专利有效期内的贡献更大。因此，上述三项无形资产出资时的评估值与追溯性评估的评估值存在一定的差异。

以上三个实用新型专利，前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账务处理上按年限平均法摊销至 2004 年，第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账务处理上按年限平均法摊销至 2005 年，目前这三项专利的账面价值为零，不存在任何减值，但是这三项专利仍对公司利润有一定贡献。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三项用于出资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摊销时间及数值均属合理范畴，2005 年后这三项专利的账面价值为 0，不会再有任何减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价值不构成影响，评估差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性影响。

#### （四）高新技术成果入股时间的合规性

依据《〈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出资者应当在收到《认定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关于企业登记的有关规定，持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书》和其他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逾期申请登记的，应当报审查认定机关确认原认定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根据 2011 年 9 月 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企业服务处出具的说明，虽然北京市科委于 1999 年 9 月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认定书》（编号：990027），但申请人樊志先生实际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才收到《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认定书》（以下简称《认定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1 月 19 日，太空有限就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财产转移及增资申请，但按照北京市工商局的统一要求，应在先办理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及车辆的产权变更备案手续后，才能办理增资变更登记手续；在前述程序履行完毕后，太空有限于 2000 年 3 月 2 日提出申请后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太空有限没有超过《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在收到《认定书》三个月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手续的有效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申请时间符合《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五）历次非货币资产出资综述

太空有限历次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审批情况及法律依据如下表：

出资时间	履行程序	非货币出资方式	当次非货币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累计非货币资产占注册资本比例	法规依据
1999年8月	股东签署出资协议	实物和实用新型专利2项	实物出资占比49.68% 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占比20.00%	非货币资产出资占比69.68% 其中，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比例为20.00%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99）京宇会评字第004号、（99）京宇会评字第005号）				
	验资机构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2月	取得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成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值入资本公积部分转增	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占比19.00%	非货币资产出资占比74.74% 其中，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比例为35.00%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实施办法
	股东会决议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99）京宇会评字第004号）				
	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书》				
	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11月	股东会决议	实用新型专利1项	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占比20.90%	非货币资产出资占比46.72% 其中，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比例为32.99%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改制改组试点的通知〉的通知》（注）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064-3号）				
	验资机构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依据2000年5月16日发布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市

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改制改组试点的通知>的通知》（京工商发〔2000〕127号）中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者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其作价出资的总金额占注册资本（金）的比例最高可达60%，登记注册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文件及有关技术投资审查认定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太空有限相关股东历次非货币财产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实际控制结构及股权转让的补充说明（反馈问题2）

### （一） 共同控制结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持股历史沿革相关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各项公司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结构为股东樊立、樊志共同控制公司。具体理由如下：

- 1、樊立先生为樊志先生之长兄，樊立、樊志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70%以上。目前，樊立先生持有发行人2,847.9万股，持股比例为37.78%，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樊志先生持有发行人2,599.6万股，股权比例为34.48%，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二人合并持有发行人72.26%的股份，合并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在股东大会决策时能够起到控制作用。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二人合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54.20%，在股东大会决策时能够起到关键作用。
-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人数、组成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自公司设立至今，樊立与樊志在所有共同出席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

事会上，均发表了一致意见，并在投票表决时保持了完全一致。

5、为保证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时保持一致性，2008年10月，樊立与樊志自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参加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策方案；
- （4）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1） 决定公司经营公司业务或对公司业务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 （12） 提交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协议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合法有效；樊立、樊志均按照其持有的股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5月30日，樊立、樊志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樊立、樊志先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通过协议约定及安排予以确认，相关约定均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真实合理、稳定有效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化。

## （二）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有关合同、协议、批文、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资金流转凭证等文件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演变简述	原因	价格 (元/1元 注册资本 或股)	定价 依据	股东资金 来源
2000年 3月	以资本公积转增190万元和股东现金增资1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	1元转增	公司资本公积190万元和股东自有货币资金10万元
2000年 11月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至1,750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	1元转增	公司资本公积750万元
2000年 11月	张雪侗分别出让90万元给科博华、50万元给樊志；王敏分别出让90万元给赛天安建、50万元给樊志。	股权结构调整	1	注1	股东自有资金
2000年 11月	股东以专利权、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895万。	增加注册资本	1	注2	股东自有资金和股东拥有的专利权
2000年 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发展做出制度安排。	1	净资产折股	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005年 9月	樊志出让28.5万股给胡忠民等19名自然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大股东筹措资金。	4.5	交易双方协商	股东自有资金
2005年 12月	樊志出让128.25万股给胡口明等104位自然人。		4.5	交易双方协商	股东自有资金
	樊志出让30万股给胡绮荪、4万股给郝恒。		3	交易双方协商	股东自有资金
	赛天安建出让99万股给樊志；	交易双方投资安排。	1	注3	股东自有资金

	科博华出让 99 万股给樊志。				
2006 年 8 月	北京市物资总公司转让 154 万股给樊志。	交易双方投资安排。	3.12	参照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股东自有资金
2009 年 12 月	胡绮荪出让 30 万股给尤芝志。	交易双方投资安排。	3	交易双方协商	股东自有资金
	郝恒出让 4 万股给辛会军。	交易双方投资安排。	2.5	交易双方协商	股东自有资金
2009 年 12 月	樊志出让 270 万股给王全等 14 名员工。	稳定核心人员团队，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7	交易双方协商	股东自有资金
2010 年 2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增加注册资本。	1	1 元转增	公司留存收益
2010 年 5 月	深创投等 6 家战略投资者增资 1,170 万股。	引进投资，满足资金需求，调整股权结构。	6.6	交易双方协商	股东自有资金

#### 注 1、本次股权转让中

（1）张雪侗、王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樊志，系家族内部成员之间转让，不存在溢价；

（2）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有 5 名发起人，太空有限当时正在筹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善公司治理，太空有限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赛天安建及科博华，后又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北京市物资总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

根据太空有限财务报表，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太空有限按注册资本 1750 万元计算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净资产值 1.004 元。本次增资作价与账面净资产值接近。

#### 注 2、本次增资中

股东樊立、樊志及新股东北京市物资总公司认购了增资，股东张雪侗、王敏放弃增资认购权利。各方股东对本次增资的价格、方式均不持异议，本次增资不存在侵犯股东或太空有限利益的情形。

根据太空有限财务报表，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太空有限按注册资本 1750 万元计算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净资产值 1.004 元，本次增资作价与账面净资产值接近。

### 注 3、本次股权转让中

2003 年初，科博华由于急需资金，将其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转让给樊志，根据当时公司的盈利和净资产状况，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当时赛天安建已成为发行人的关联公司，发行人考虑科博华已经退出，为增强控制力，决定由樊志同时收购赛天安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完成上述交易后，因工作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05 年，太空板业为了规范股权管理，决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备案，因此，赛天安建及科博华分别与樊志正式签署协议，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太空有限财务报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太空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净资产值 1.31 元，本次交易价格略低于公司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定价原则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法人股的变更履行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全部程序；除资本公积转增和整体变更外，股东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 （三）赛天安建、科博华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的股权结构

##### 1、赛天安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天安建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2000 年 11 月 18 日，赛天安建与王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受让王敏持有太空有限 99 万元的出资而成为公司股东；2000 年 12 月 29 日，太空有限整体变更时，赛天安建以上述出资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成 99 万股；2005 年 10 月 13 日，赛天安建与樊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99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樊志；该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销。

赛天安建自 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b>1998 年成立时</b>		
王嘉蓓	600,000	30.00
梁志刚	600,000	30.00
李怀悌	400,000	20.00
张小剑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b>2002 年 4 月变更时</b>		
王旨祥	1,200,000	60.00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李熙白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旨祥先生为樊志先生的配偶的父亲，李熙白女士为王旨祥先生的儿子的配偶，该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已于2008年12月注销完毕，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 2、科博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博华成立于1995年6月8日，2000年11月18日，科博华与张雪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受让张雪侗持有太空有限99万元的出资而成为公司股东；2000年12月29日，太空有限整体变更时，科博华以上述出资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成99万股；2005年10月13日，科博华与樊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99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樊志；该公司目前仍在经营。

科博华自2000年11月至2005年10月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家柳	944,000	48.82
冯清华	786,200	40.66
殷瑞华	203,300	10.51
合计	1,933,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博华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赛天安建、科博华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股权结构清晰；赛天安建、科博华受让及转让股权行为均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赛天安建尽管曾为发行人之关联方，但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且该公司已于2008年12月3日依法注销，法律主体已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1、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 （1）增资

2000年11月，北京市物资总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太空有限增资140万元。2000年12月13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太空板业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京财企一[2000]2324号）确认了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在发行人的持股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业经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确认了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在发行人的持股状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2）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樊志。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05年8月22日，北京中逸兴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逸兴盛评字[2005]第50508001号），评估结果为：以200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4,889.34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6,046.60万元，增值率23.67%；

②2005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将本次评估结果在北京市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③2005年11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16号）；

④2005年12月14日，北京市物资总公司与樊志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京国资产权字[2005]116号批复，约定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4%股权以48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樊志，该转让价格高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292.66万元；

⑤2005年12月1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向交易双方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上述资产交割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业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并履行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全部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变动程序和股权转让协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及持股状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审阅了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证明文件，对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及电话核查。

除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外，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141 人，该等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 （1） 发行人股东沈月琴女士为股东沈秀珍女士之胞姐；
- （2） 发行人股东王静女士为股东王菲女士之胞姐；
- （3） 发行人股东陆剑星女士系股东王静、王菲之继母；
- （4）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赵欢先生为股东樊立先生之配偶张雪侗之弟；
- （5） 发行人股东孟宪忠先生为股东樊立先生之配偶张雪侗之弟。
- （6） 发行人股东辛会军先生为股东樊立和樊志的母亲兄弟的儿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人员外，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分析了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投资原因、价格及关联关系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股份的取得、持有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

#### （五） 2010 年认购增资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0 年认购增资的六家股东的工商档案及有关文件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及投资情况。

##### 1、 六家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持股状况

上述股东有关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	靳海涛
嘉辉创投	2009 年 3 月 26 日	深创投控股	孙东升
鑫洲创投（有限合伙）	2010 年 4 月 26 日	深创投控制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委派刘纲为代表）
达晨创富（有限合伙）	2009 年 4 月 29 日	湖南广播电视台为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和君荟盛（有限合伙）	2010 年 2 月 4 日	王明富为实际控制人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纪恒）
富汇投资（有限合伙）	2010 年 3 月 10 日	曾军为实际控制人	曾军

表注,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为 2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股东中,深创投经营时间超过 10 年,投资项目较多,截至 2011 年 9 月末的注册资本达到 250,133.90 万元;其他五家成立时间较晚,募集资金总额明显高于投资于发行人的金额,具备投资于其他企业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投资发行人 (元)	注册资本或实 际缴出资额 (元)	投资发行人资 金比例 (%)
嘉辉创投	7,920,000	100,000,000	7.92
鑫洲创投(有限合伙)	7,920,000	295,500,000	2.68
达晨创富(有限合伙)	10,560,000	463,000,000	2.28
和君荟盛(有限合伙)	22,440,000	150,000,000	14.96
富汇投资(有限合伙)	5,280,000	205,564,902	2.5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具备投资发行人的资格,注册资本或实际缴付出资额远高于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额;认购发行人增资仅为其投资项目之一;均非只为投资发行人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主体;六家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2、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条款

六家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为《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包括入资条件、认购价格、认购时间、退出条件等。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生效、属于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条款如下:

第五条“股份回购及转让”约定: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关键股东(樊立和樊志)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5.1.1 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5.1.2 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关键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5.1.3 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进入时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当期净资产的 20% 时;

5.1.4 关键股东或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5.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确定：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关键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复利）；

5.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一年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5.4 如果公司对投资方的股份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关键股东应作为收购方，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5.5 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如果转让价格低于/等于按本协议第 5.2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关键股东具有受让该等股份的优先权；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价格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5.5.1 关键股东和标的公司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5.5.2 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5.5.3 关键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5.5.4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5.5.5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5.6 进行本协议第 5.1 条的审计机构由投资方确定并经标的公司同意，并由提出回购的投资方按股权比例分摊费用。

5.7 关键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投资方中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要求标的公司或关键股东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

分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第 5.5 条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关键股东应促使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的回购或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5.8 投资方行使本条规定的回购权，须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2013 年 4 月 30 日之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出。”

对于上述特殊条款，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分析如下：

（1）本条虽为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条款，但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六名新增股东意思自治的结果，本条约定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现在相隔时间较长，在此之前，如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则 5.1.1 约定的回购股份条件自动失效，如中国证监会否决本次发行申请，则 5.1.1 约定的事项的履行属于非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因此，该约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及本次发行获得审核批准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本条其余款项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协议的常规条款，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不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仍然生效、属于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不构成影响；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六家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 3、鑫洲创投（有限合伙）与深创投、嘉辉创投的关系

三家股东的出资结构为：

#### （1）深创投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2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67.50	18.06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总计	250,133.90	100

## (2) 嘉辉创投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000.00	3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3) 鑫洲创投(有限合伙)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	0.34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	0.17
北京鑫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0.34
北京益华友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0	2.71
北京国泰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2.71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4,000	13.54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果	500	1.69
孙敬	500	1.69
刘方	500	1.69
李晓杰	600	2.03
安英斌	1,000	3.38
王舰	500	1.69
李少弘	500	1.69
董艺	800	2.71
应鹤鸣	600	2.03
林俊业	500	1.69
周苏湘	500	1.69
贺建文	1,000	3.38
朱法洪	3,000	10.15
李静	1,800	6.09
郭忠华	5,000	16.92
王瑞霞	500	1.69
金戟	500	1.69
金朝晖	500	1.69
罗琦	500	1.69
吴敏	500	1.69
胡兆文	500	1.69
谢立华	500	1.69
丁茂	600	2.03
李锋	500	1.69
孙学馨	500	1.69
庞小虎	800	2.71
郝挺	500	1.69
合计	29,550	100.00

根据鑫洲创投（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而深创投持有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鑫洲创投（有限合伙）、深创投、嘉辉创投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六）继受取得股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继受取得股份的情况如下：

- 1、原股东王文生先生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死亡，其生前持有太空板业 10,000 股（送红股后为 20,000 股）的股份。上海市宝山公证处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2010）沪宝证字第 4753 号《公证书》，证明原股东王文生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王文生与陆剑星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二分之一为陆剑星所有，其余二分之一为王文生的遗产。根据王文生的遗嘱，上述遗产由女儿王静、王菲共同继承。王静与王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析产协议》，明确双方各持有上述遗产的 50%，此协议已经上海市宝山区（2010）沪宝证字第 5082 号《公证书》公证生效。因此，原股东王文生先生生前持有的太空板业的股份经析产继承后分别由其配偶陆剑星持有 50%（即 10,000 股），其女儿王静和王菲各持有 25%（即 5,000 股）
- 2、原股东李月珍女士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死亡，其生前持有太空板业 10,000 股（送红股后为 20,000 股）的股份。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2010）沪杨证字第 3920 号《公证书》，证明原股东李月珍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李月珍与刘关昌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李月珍的遗产，另一半为刘关昌的财产。由于李月珍的父母先于其死亡，其女儿刘莲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无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李月珍的遗产由刘关昌一人继承。因此，原股东李月珍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丈夫刘关昌一人持有。
- 3、原股东嵇溥信先生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死亡，其生前持有太空板业 15,000 股（送红股后为 30,000 股）的股份。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2010）沪杨证字第 4359 号《公证书》，证明原股东嵇溥信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嵇溥信与蔡爱华的夫妻共同财产，该

财产的一半为嵇溥信的遗产，另一半为蔡爱华的财产。由于嵇溥信配偶蔡爱华、次子嵇平、母亲徐琼玉均表示放弃继承，其父亲先于其死亡，除此之外又无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嵇溥信的遗产应由其长子嵇敏一人继承。另据蔡爱华与嵇敏签订的《赠与合同》，蔡爱华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拥有的太空板业股份赠与嵇敏。因此，原股东嵇溥信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长子嵇敏一人持有。

- 4、原股东汪学明先生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死亡，其生前持有太空板业 18,000 股(送红股后为 36,000 股)的股份。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 (2010) 沪黄证字第 51 号《公证书》，证明原股东汪学明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汪学明与曹霆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汪学明的遗产，另一半为曹霆的财产。由于汪学明的父亲已死亡，母亲尤国娥、配偶曹霆表示放弃继承，又无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汪学明的遗产应由其女儿曹菁一人继承。另据曹霆与曹菁签订的《赠与合同》及 (2010) 沪黄证字第 52 号《公证书》，曹霆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拥有的太空板业股份赠与曹菁。因此，原股东汪学明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女儿曹菁一人持有。

201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修改《公司章程》附件之《股东名册》。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原股东姚银珍女士于 2011 年 4 月 3 日死亡，其生前持有太空板业 10,000 股的股份。上海市宝山公证处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出具 (2011) 沪宝证字第 3772 号《公证书》，证明原股东姚银珍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姚银珍与戴水根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姚银珍的遗产，另一半为戴水根的财产。由于姚银珍配偶戴水根、父母姚根喜、杭宝宝均自愿表示放弃继承，又无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姚银珍的遗产应由其儿子戴骏俊一人继承。另据戴水根与戴骏俊签订的《赠与合同》及 (2011) 沪宝证字第 4348 号《公证书》，戴水根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拥有的太空板业股份赠与戴骏俊。因此，原股东姚银珍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儿子戴骏俊一人持有。2011 年 10 月，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五名已去世股东的继承人继受取得发行人

股份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继承人股份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

### 三、 部分关联法人出资结构及关联交易（反馈问题 3）

#### （一） 太空网架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太空网架的工商档案、批准文件、外商投资批准证书、股权转让合同、账目（包括本部分所涉及各时期的审计报告）及资金凭证等文件。

太空网架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批情况如下表：

时间	变更简述	批准文件及文号	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1993 年 10 月	太空网架成立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科技园区管委会（丰园办经贸字[1993]055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京[1993]2097号）
1999 年 11 月	股东三方保温出让 60% 股权给太空有限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科技园区管委会（丰园办经贸字[1999]022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京[1993]00420号）
2000 年 10 月	太空有限出让 5% 股权给斯曼德、55% 股权给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科技园区管委会（丰园办经贸字[2000]02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京[1993]0042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空网架自 2000 年下半年停止新业务的承接，但公司仍有较大金额债权债务需要清理，2008 年至 2010 年太空网架分别收回欠款 3.23 万元、10 万元和 102 万元，鉴于绝大部分欠款已收回，太空网架自 2010 年 11 月开始办理公司注销事宜，并依法履行了如下程序：

- 1、2009 年 11 月 30 日，太空网架股东做出清算决定；
- 2、2010 年 3 月 8 日，太空网架董事会决议批准成立清算组；
- 3、2010 年 4 月 13 日，太空网架于《人民日报》发布清算公告；
- 4、2010 年 11 月 13 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纳税清算鉴证报告》（京慧税鉴字（2010）第 01-157 号）；
- 5、2010 年 11 月 22 日，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丰）销字（2010）第 01330 号）；
- 6、2010 年 11 月 25 日，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就“注销税务登记”发出《税

务事项通知书》（丰国通[2010]38969号）；

7、2010年11月26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慧运审字（2010）第03-028号）；

8、2010年11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太空网架依法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太空网架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太空网架自2000年下半年以来未曾承接过新业务，其保留民事主体资格是为了清收应收账款，因此不存在通过业务竞争赚取利润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其注销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太空网架股东的股权交易

三方保温为樊立和樊志控制的公司。为了整合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资产，1999年11月22日，经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丰园办经贸字[1999]022号），三方保温将其持有太空网架的全部股权（占太空网架注册资本的60%）无偿转让给太空有限。太空有限以太空网架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533.65的60%分别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920.19万元。

太空有限无偿受让太空网架60%的股权后，太空网架成为太空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00年10月，基于太空网架与太空有限的业务范围基本重叠，又根据当时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偿受让的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只有相应的实物资产处置后才能用于转增股本，因此太空有限决定将所持太空网架60%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后太空网架不再承接新业务。

经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丰园办经贸字[2000]021号），2000年10月16日，太空有限将其持有的太空网架5%、55%的股权分别以69.18万元、761.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曼德、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06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0年9月30日，太空网架净资产账面价值1,383.64万元，太空网架净资产评估值为1,377.57万元，其60%股权的评估值为826.54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830.19万元，比评估值略有溢价。

1999年12月31日太空网架资产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2,101.02	负债	901.23
非流动资产	333.86	所有者权益	1,533.65
资产总额	2,434.88	资产总额	2,434.88

2000年9月30日太空网架资产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3,076.03	负债	1,945.97
非流动资产	253.58	所有者权益	1,383.64
资产总额	3,329.61	资产总额	3,329.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空网架199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与2000年9月30日的差额150.01万元，主要是因为太空网架分红减少净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太空网架60%股权的无偿受让和经评估后的转出，两次作价扣除太空网架股利分配的影响后的账面净资产未发生明显变化，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次交易行为对太空有限的生产经营和实收资本的充实不构成影响，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影响。

### （三）三方保温、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历史沿革及太空网架的财务数据

#### 1、三方保温历史沿革简述

三方保温成立于1992年6月8日，持有丰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三方保温注册资金32万元，出资结构为：樊立出资12万元，持股比例37.50%；樊志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31.25%；张雪侗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5.63%；王敏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5.63%。三方保温的主营业务为：新材料、储藏设施及工程、冷冻设备工程、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技术服务、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产品及其同类配套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方保温成立后股权、资产变更情况如下：

- （1）1993年9月，增资至535万元，出资结构为：樊立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37.38%；樊志出资167万元，持股比例31.21%；张雪侗出资84万元，持股比例15.70%；王敏出资84万元，持股比例15.70%。；
- （2）1995年5月，减资至315万元，出资结构为：樊立出资118万元，

持股比例 37.46%；樊志出资 98 万元，持股比例 31.11%；张雪侗出资 49.5 万元，持股比例 15.71%；王敏出资 49.5 万元，持股比例 15.7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防保温于 2001 年已停止业务经营，因准备注销，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 2001 年度企业年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02 年 9 月 3 日吊销其营业执照，该公司法律主体资格消失。

## 2、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注册地为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市 La Peltrie 街 4922 号，股东为杨新亚（持股比例 50%）和王静（持股比例 50%），董事为杨新亚和王静，二人为夫妻关系，王静为樊志配偶的姐姐。1994 年前后，该公司未及时按要求向魁北克省企业登记处报送相关材料和文件，魁北克省企业登记处将该公司归入撤消状态，根据加拿大魁北克省公司法的有关解释和法律实践，该公司股东仍具有以该公司名义从事民事行为的能力和资格。2010 年 5 月，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进行了重新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 3、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范围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1999 年 11 月无偿受让太空网架的股权，于 2000 年 10 月即将该等股权转让，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丰处字[2002]第 2129 号），三方保温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无不良信息，无任何纠纷及其他处罚。因三方保温在报告期外已吊销，因此未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王静为樊志配偶的姐姐，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

## 4、太空网架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业务

报告期内，太空网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元）

项目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87.81	1,573.79	1,606.82
净资产	808.10	930.89	946.07
项目	2010 年 1 月至 11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22.79	-15.18	-228.25
-----	---------	--------	---------

注：报告期内太空网架的亏损主要系计提资产折旧和摊销、资产处置损失及支付律师代理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空网架已于 2000 年下半年停止主营业务，自停止业务至注销期间主要进行应收款催收、资产处置及对以往承接的个别项目保修工作，未曾承接新业务。

#### 四、发行人与斯曼德、恒元板业的关系（反馈问题 4）

##### （一）斯曼德股东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及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斯曼德的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对斯曼德原股东孟宪忠、辛会军进行了访谈。

成立斯曼德的目的是设立一个可以保护发行人技术秘密的主体，在发泡剂等配方材料的采购环节及调配环节与太空板业实现有效隔离。实际上，樊立先生控制着斯曼德的运营及保密技术。随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运营水平的逐步提高，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太空板业分别于 2004 年 6 月和 2010 年 9 月收购了斯曼德的股权，使斯曼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斯曼德原股东孟宪忠先生是樊立先生的配偶张雪侗女士之弟，辛会军先生是樊立、樊志的母亲兄弟的儿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斯曼德股东所持股权系基于公司发展考虑，交易各方意思表示真实；本次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公允。

##### （二）发行人投资恒元板业的资金来源。

200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城地产”）签订《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销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太阳城地产总包的曹妃甸工业开发区环保产业园项目、昌运物流园项目、保税区仓库项目、日本产业园项目提供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和后期施工技术指导。合同总价款为 100,192,128 元，具体构成为：环保产业园项目 28,973,068 元；昌运物流项目 7,085,880 元；保税区仓库项目 4,714,780 元；日本产业园项目 59,418,4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阳城地产支付了人民币 6,000 万元作为预付款，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陆续发货。发行人利用预收款投资成立了恒元板业。

本所律师认为，双方签订的《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销售合同书》

合法有效，发行人投资恒元板业的资金系销售产品取得的预收款，其资金来源合法。

### （三）斯曼德、恒元板业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上的分工与联系

#### 1、斯曼德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上的分工与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斯曼德公司的业务是为发行人及其投资的太空板生产型企业（如“恒元板业”）采购并调配与发泡水泥工艺相关的配方材料，其中包括发泡剂、均泡剂及泡孔增强剂等。设立斯曼德并安排其采购并调配上述配方材料业务是太空板技术保密整体方案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由斯曼德提供太空板生产的配方材料，可有效地切断从材料供货渠道追溯到原始供货商的路径；
- （2）配方材料的产品名称在斯曼德加工和销售过程中可转换成为工艺排号，如 203、205 等，其真实产品名称不易泄露；
- （3）斯曼德在完成配方材料的调配时，可改变配方材料的外观与形态，如：调制成水溶液，调整外观颜色等，通过该种方式可进一步增强技术的保密性；
- （4）发行人为斯曼德单独制定一整套严格的保密制度，便于管理执行。

#### 2、恒元板业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上的分工与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元板业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实施主体，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业务，未来同样从事太空板系列产品的产销业务，同时可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及产能逐渐扩大的需要，有利于发行人长远发展规划的实施。恒元板业投产后，公司将在北京本部及恒元板业所在地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形成双生产基地的格局。

在销售格局上，恒元板业主要承担北京以外地区工业用太空板生产，以及唐山市及周边地区的民用太空板生产，重点借助曹妃甸地区的交通便利优势，大力发展包括海外市场在内的产品市场供应。同时更加有利于实现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升级。

### （四）历史上其他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三方保温、太空网架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曾控制的、已转让或注销的企业。

## 五、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反馈问题 6）

### （一） 实际控制人的知识产权现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的产权证书、有关转让的合同及支付凭证等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6月，樊立、樊志已将其名下的全部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明细如下：

专利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授权日期
1	ZL99122245.8	发泡水泥	发明专利	樊立	1995.2.22-2015.2.21	2004.2.18
2	ZL95101958.9	人工蛭石	发明专利	樊立	1995.2.27-2015.2.26	2000.4.7
3	ZL99122246.6	人工蛭石	发明专利	樊立	1995.2.27-2015.2.26	2003.4.30
4	ZL99109103.5	一种别墅式建筑物结构	发明专利	樊志	1999.6.14-2019.6.13	2003.6.11
5	ZL99109104.3	一种门式钢架结构工业厂房的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1999.6.14-2019.6.13	2003.10.15
6	ZL99109346.1	一种现场制作发泡水泥结构房屋的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1999.6.28-2019.6.27	2002.12.4
7	ZL00805171.2	一种由发泡水泥与轻钢结构构成的建筑结构和建筑结构体系及其结构体系的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2000.2.2-2020.2.1	2005.3.30
8	ZL00100543.X	一种由板材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专利	樊志	2000.1.24-2020.1.23	2006.5.3
9	ZL00100542.1	组合结构板和组合面板及其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专利	樊志	2000.1.24-2020.1.23	2003.8.13
10	ZL00100541.3	组合面板及其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专利	樊志	2000.1.24-2020.1.23	2003.8.13
11	ZL00100544.8	一种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发明专利	樊志	2000.1.24-2020.1.23	2004.3.10
12	ZL00100545.6	一种具有耐火	发明	樊志	2000.1.24-	2004.6.2

序号	权证编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授权日期
		性能的建筑装饰造型及其成型工艺方法	专利		2020.1.23	
13	ZL01140037.4	一种网架杆件及其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	2001.11.22-2021.11.21	2003.11.26
14	ZL02159998.X	一种组装式钢结构承重墙体建筑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2002.12.31-2022.12.30	2004.11.17
15	ZL03145973.0	一种防火、隔音安全门及其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2003.7.18-2023.7.17	2006.11.8
16	ZL03145974.9	一种耐火、抗震安全屋的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2003.7.18-2023.7.17	2005.6.29
17	ZL03145975.7	一种可承重的复合建筑板材及其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2003.7.18-2023.7.17	2005.6.29
18	ZL200710169627.X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装配式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	2007.11.6-2027.11.5	2010.2.10
19	US 6,779,314B1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e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e system	发明专利	樊志	2001.12.14-2021.12.13	2004.8.24
20	US 6,871,466B2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al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al	发明专利	樊志	2001.12.14-2021.12.13	2005.3.29

序号	权证编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授权日期
		system				
21	US 7,040,066B2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al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al system	发明专利	樊志	2001.12.14-2021.12.13	2006.5.9
22	ZL01219818.8	一种网架杆件旋转摩擦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樊立	2001.4.20-2011.4.19	2002.2.13
23	ZL02294958.5	一种组装式钢结构承重墙体	实用新型	樊志	2002.12.31-2012.12.30	2004.2.25
24	ZL200820080368.3	由复合建筑板材组装而成的建筑结构体系	实用新型	樊立、樊志	2008.5.7-2018.5.6	2009.12.23

专利申请权: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期
1	200610127307.3	相变蓄能、循环环保、节约资源及节能省地建筑结构体系	发明专利	樊志	2006.9.13
2	200710143911.X	一种复合楼板及其生产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	2007.8.13
3	200810105857.4	由复合建筑板材组装而成的建筑结构体系及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樊志	2008.5.7
4	200910077837.5	一种磷石膏机制承重建筑制品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	2009.1.23
5	200710143910.5	一种复合保温墙体及其生产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	2007.8.13
6	200910237377.8	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	2009.11.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一种复合保温墙体及其生产安装方法”发明

专利申请权、“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权已经由发行人取得专利权。“一种网架杆件旋转摩擦焊接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到期失效。另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樊立、樊志没有除上表之外的其他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国家商标局授予的三项注册商标“太空（图形）”，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3125440	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防水卷材；建筑用油毡；油膏（截止）	2003.05.28-2013.05.27
2		1656963	建筑用非金属隔板	2001.10.28-2011.10.27 (已续展至 2021.10.27)
3		1656964	防水卷材、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建筑用油毡，油膏	2001.10.28-2011.10.27 (已续展至 2021.10.2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樊立、樊志已将其所拥有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并履行了专利权过户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是原始取得的，合法、有效。

## （二）部分转让专利权的失效及关联方使用情况

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转让的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取得时间详见上表中专利保护期起始日；取得方式为樊立或樊志原始取得。转让前，该等专利已由樊立和樊志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太空网架在停止具体业务之前，曾经无偿使用其停止经营之前樊立、樊志已获授权的专利。转让后，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所涉及的技术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报告期内，该等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前后均不存在许可非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编号为 ZL01219818.8 的“一种网架杆件旋转摩擦焊接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已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到期，该项专利权系发行人曾经开发的一种网架钢结构的相关技术，因市场原因，自 2005 年起，发行人没有再经营过该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归属及转让完善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增强了发行人的独立性；ZL01219818.8号专利权保护期届满未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 （三）核心技术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并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樊立、樊志、孟宪忠等人。

#### 1、核心技术形成、发展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发泡水泥（编号：ZL99122245.8）、承重保温及防火一体化（一种发泡水泥复合板及其生产制造方法（编号：ZL02159997.1））、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编号：ZL200910237377.8），其形成和发展过程如下：

##### ①发泡水泥（编号：ZL99122245.8）形成发展过程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在屋面工程中已大量应用的彩钢复合板逐渐显露出一些明显缺陷，比如：安装工艺复杂、彩钢外饰面装运过程易划伤、划伤后易锈蚀、不防火及常见漏雨等。从消除上述缺陷入手，樊立先生经反复研究改进，以实用新型专利方式完成了太空板产品设计，初期曾以聚苯乙烯为芯材，但产品中的聚苯乙烯芯材使初期的太空板存在防火性能差的明显缺陷。1994年前后，樊立先生意识到以聚苯乙烯为芯材的太空板产品因其不防火的缺陷难以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决心自主研发具有防火性能的芯材替代聚苯乙烯，提高太空板产品性能，确保持续稳定经营该产品。

若使太空板具备耐火性能，替代聚苯乙烯的材料必然是一种无机保温材料，同时要保持容重小，以使太空板产品仍具有轻质构件的特征，其最好的方式就是实现“无机发泡”。

樊立先生对“无机发泡”的特点概括总结如下：

A、发泡就是在一种有粘稠度的物态内部有控制的产生气体，使自内部产生的气体在有粘稠度的物态中产生气泡，当气泡体膨胀力与粘稠物张力平衡时发泡膨胀结束。

B、发泡应选用无机胶凝材料，即其水和物呈粘稠物态的无机材料。以无机胶凝材料为母材完成的发泡即为无机发泡，固化后无机发泡材料制备过程完毕。

C、上述无机发泡最好是在常温、常压下以浇注法实施，以便生产板材的

规格完全由钢围框尺寸决定，且板材内置钢骨架可预先制备在钢框内。

基于太空板多用于屋面和外墙，因而发明人选择了水泥做无机发泡研制开发的胶凝材料，之后在所有可能产生气体的材料中筛选发泡剂，继而选择激发剂与均泡剂等相关调配剂，并优化工艺配方和编制工艺操作规程，最终发明人完成了“发泡水泥”技术的研发并申请了发明专利。该专利为太空板优越的性能品质奠定了核心基础。

②承重、保温及防火的一体化技术【一种发泡水泥复合板及其生产制造方法（编号：ZL02159997.1）】形成发展过程

承重、保温及防火是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的三项最基本性能要求。目前比较常用的彩钢板技术方案是在内外钢板夹层中添加玻璃棉，其优点在于重量轻，缺点在于不耐久、不防火、施工复杂。

为了更好的满足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市场对产品性能品质的需求，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发泡水泥复合板产品及其生产工艺、产品设计的研发，开创性的实现了太空板产品承重、保温和防火一体化的品质特性，并成功应用于市场。

太空板产品的钢制围框及内置钢桁架起主要承重作用；发泡水泥芯材起保温作用；发泡水泥与上下面层的二维复合板体起辅助承重作用；复合板体通过发泡水泥的嵌入式膨胀与钢围框及内置钢桁架形成三维立体复合，使太空板成为一种新型的整体受力构件。上述工艺过程可完全在工厂内以专有的生产制造技术加工完成。

随着承重、保温及防火一体化的太空板产品在工程项目的大量应用，发行人在充分总结、提升三维立体复合式产品设计技术的基础上，投入了相关资源，优化产品实现的工艺过程，并依此申请了“一种发泡水泥复合板及其生产制造方法（编号：ZL02159997.1）”专利，与原太空板产品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发泡水泥；编号：ZL99122245.8）保护期限实现有效衔接，该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至2022年12月30日。

发行人凭借承重、保温及防火一体化技术，以及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两个重要环节的持续研发，使太空板走过了从屋面板到墙板，从工业到民用的渐进式发展过程。

③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编号：ZL200910237377.8）形成发展过程

太空板在工业建筑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后，发行人拟扩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即市场容量更大、且彩钢板不能成为主流的民用建筑市场。发行人以此为目标，着手民用建筑太空板产品的研发。发行人民用太空板产品的研发围绕防火、节能、高强三个特点展开，开发的产品系列主要包括：钢（砼）框架的外挂墙板、分户（室）隔墙板、楼板及屋面板等，可适用于新建民用住宅、老楼节能改造及低层装配式住宅等项目。2008年5月太空板装配式住宅产品及其建造技术通过了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号：京建科鉴字[2008]第009号），并于2009年11月17日由樊立先生以“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申请了专利，并于2010年6月连同其他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一并过户到发行人名下。此专利为发行人拓展民用建筑市场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中对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及发展过程分别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专利缴费情况、目前的法律状态

序号	权证编号	专利/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研发人员	专利年费缴纳情况	法律状态
1	ZL99122245.8	发泡水泥	发明	樊立	正常缴纳	授权
2	ZL95101958.9	人工蛭石	发明	樊立	正常缴纳	授权
3	ZL99122246.6	人工蛭石	发明	樊立	正常缴纳	授权
4	ZL99109103.5	一种别墅式建筑物结构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5	ZL99109104.3	一种门式刚架结构工业厂房的建造方法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6	ZL99109346.1	一种现场制作发泡水泥结构房屋的建造方法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7	ZL00805171.2	一种由发泡水泥与轻钢结构构成的建筑结构和建筑结构体系及其结构体系的成型方法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8	ZL00100543.X	一种由板材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9	ZL00100542.1	组合结构板和组合面板及其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专利/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研发人员	专利年费缴纳情况	法律状态
10	ZL00100541.3	组合面板及由其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11	ZL00100544.8	一种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12	ZL00100545.6	一种具有耐火性能的建筑装饰造型及其成型工艺方法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13	ZL01140037.4	一种网架杆件及其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	樊立、韩秀成	正常缴纳	授权
14	ZL02159997.1	一种发泡水泥复合板的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	樊立、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15	ZL02159996.3	一种空中别墅的建筑组合方法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16	ZL02159998.X	一种组装式钢结构承重墙体建筑方法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17	ZL03110100.3	一种网架球结构及其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	樊立	正常缴纳	授权
18	ZL03145973.0	一种防火、隔音安全门及其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19	ZL03145974.9	一种耐火、抗震安全屋的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20	ZL03145975.7	一种可承重的复合建筑板材及其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21	ZL200710169627.X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装配式建造方法	发明	樊立	正常缴纳	授权
22	ZL200710143910.5	一种复合保温墙体及其生产安装方法	发明	樊志、孟宪忠	正常缴纳	授权
23	ZL200910237377.8	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	发明	樊立、孟宪忠	正常缴纳	授权
24	ZL02294958.5	一种组装式钢结构承重墙体	实用新型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25	ZL200820080368.3	由复合建筑板材组装而成的建筑结构体系	实用新型	樊立、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26	US 6,779,314B1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e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e system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27	US 6,871,466B2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专利/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研发人员	专利年费缴纳情况	法律状态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al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al system				
28	US 7, 040, 066B2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al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al system	发明	樊志	正常缴纳	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利年费正常缴纳，不存在拖欠情况。发行人所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均合法、有效。

3、核心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樊立和樊志在申请上述专利（原本在发行人名下的除外）的时期，在三方保温、太空网架及太空板业任职，但原三方保温自然人股东樊立、樊志、张雪侗、王敏，及太空网架的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新亚和王静，以及斯曼德的原自然人股东孟宪忠、辛会军已经分别出具了声明，确认相应专利均为樊立和樊志自行研究所得；并鉴于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的法律主体已消失，清算中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相关股东对该等专利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2010年6月，樊立和樊志将其名下的全部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以每项1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太空板业，转让之前已声明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未曾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同时孟宪忠和韩秀成已声明在其作为发明人之专利【孟宪忠参与了“一种复合保温墙体及其生产安装方法（ZL200710143910.5）”和“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ZL200910237377.8）”；韩秀成参与了“一种网架杆件及其生产制造方法（ZL01140037.4）”】的研发过程中，只是参与了辅助性的工作，保证对上述专利权不主张任何权利；因此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其内部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不存在与其他外部单位及其他自然人合作开发的情形。

4、核心技术的创新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发泡水泥技术、承重保温一体化技术、太空板装配式住宅建造技术，该三种技术是发行人多个技术方案的综合性描述，涵盖了发行人目前所拥有专利技术的主要成果，这三种核心技术均为樊立、樊志的原始创新。

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 （三）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 1、现有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集中于主营业务发展，目前只在“建筑用非金属隔板”商品类别上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其他分类上未曾使用。发行人通常在投标书、公司产品宣传册、公司网站等能够突出公司形象的文件或场所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产品本身一般不标注商标标识。

#### 2、撤销商标类别申请的具体情况、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莆田市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依据《商标法》第44条第（四）项的规定，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发行人第3125440号（第19类）“太空”商标在“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商品上的注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于2009年5月18日予以受理，并通知发行人在收到商标局通知2个月内向商标局提交发行人在2006年5月18日至2009年5月17日期间在上述指定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文件。

因发行人产品中不包括“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商标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2011年6月22日，商标局下发《关于第3125440号“太空”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编号：撤200901745），决定撤销发行人第3125440号（第19类）“太空”商标在“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商品上的注册；原3125440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商标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2011年6月22日，商标局重新核发了第3125440号（第19类）《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已于2011年10月26日领取了新的《商标注册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成了第 1656963 号、1656964 号注册商标续展注册工作，并领取了新的《商标注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包括涂层、涂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撤销发行人第 3125440 号（第 19 类）“太空”商标在“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商品上的注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现有注册商标在“建筑用非金属隔板”类别即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所在类别上使用仍然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风险；发行人的两项注册商标续展注册工作已完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 （四）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详见下表：

姓名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樊立	助理工程师	专利研发（详见发行人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中以樊立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主持《太空板装配式住宅产品及建造技术》课题研究； 主持发泡水泥复合板应用技术研发。
樊志	工程师	专利研发（详见发行人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中以樊志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参与《太空板装配式住宅产品及建造技术》课题研究。 参与发泡水泥复合板应用技术研发。
王全	工程师	参与发泡水泥复合板应用技术研发。
杨坤	助理工程师、土建质检员、二级建造师、能量计量员、测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员	参与《太空板装配式住宅产品及建造技术》课题研究。 参与发泡水泥复合板应用技术研发。
孟宪忠	无	参与《太空板装配式住宅产品及建造技术》课题研究。 参与发泡水泥复合板应用技术研发。
卢更生	助理工程师	参与《太空板装配式住宅产品及建造技术》课题研究。 参与发泡水泥复合板应用技术研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9月
人工费用	88.19	120.92	128.85	115.30
材料费用	282.74	524.57	1,047.50	1124.7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销	1.27	1.03	4.91	3.62
其他费用	14.69	3.49	16.05	16.0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额	2.00	20.00	-	-
合计	388.89	670.01	1197.31	1259.6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06%	3.06%	4.68%	5.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和资质、研发费用构成合理，符合《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中有关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

## 六、发行人租赁的土地、房屋（反馈问题7）

（一）出租房屋的权属及出租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1、出租房权属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权属情况如下表：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	房屋坐落	房屋租赁 合同登记 备案情况	房屋用途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京房权证丰国字第00115号	北京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1号04楼五层	已备案	办公用房
北京市物资总公司	京房权证兴国字第20001405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京南昌达公司院内西南侧库房	已备案	生产用房

根据有关房产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北京市京南昌达物资经营储运公司（以下简称京南昌达公司）院内的西南侧库房（以下简称“西南库房”）自2005年8月至今一直由京南昌达公司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收取租金，双方从未发生纠纷，其历任上级单位从未对此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国有企业内部资产整合的原因，2001年12月21

日，京南昌达公司将上述房产划转至北京市物资总公司，2007年12月29日，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又将其划转回京南昌达公司，京南昌达公司拥有该处房产的经营处置权利，因内部管理的原因，该处房产并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该处房产账面原值为983,024.01元。

2、2011年4月18日，本所律师和国金证券工作人员对京南昌达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了上述事实。

### 3、出租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1) 京南昌达公司

经核查出租方京南昌达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国有企业。自2005年11月，京南昌达公司与发行人建立房屋租赁关系至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员工相互任职的情况。

#### (2)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经核查，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国有事业单位法人，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事证字第110000000519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举办单位是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受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双重领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员工相互任职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租方均为国有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承租的办公用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房产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发行人承租的生产用房（西南库房）虽然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但产权划转已经履行了国有企业内部资产划转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因此京南昌达公司对外租赁西南库房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出租房屋备案登记

如上所述，出租房屋均已办理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其中：

- 1、位于北京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1号04楼五层的办公用房在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647。
- 2、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京南昌达公司院内的西南库房在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登记备案，备案号为（京兴）房租登（备案）第0003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房产租赁备案手续齐备，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三）土地租赁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租赁的办公场所为出让性质的土地；向京南昌达公司租赁的西南库房所占的土地已缴纳过土地出让金，已办理了土地使用证和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

同时，京南昌达公司所经营的位于大兴区黄村镇大庄东库区地块（M-6-（17）-15号）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仓储。京南昌达公司将该地块中约120亩仓储用地用于为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

上述划拨用地所属宗地的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为：

- 1、使用权人：京南昌达公司；
- 2、土地使用权类型：划拨；
- 3、用途：仓储；
- 4、终止日期：永久。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根据京南昌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登载内容及其实际经营情况，该公司一直是以储运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其所经营的房屋、土地资产均用于仓储租赁。虽然2005年8月，京南昌达与发行人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但根据2005年10月发行人与京南昌达签署的《仓储运输服务协议》，以及该等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上述土地主要用于京南昌达为发行人提供仓储运输服务，协议约定：京南昌达将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18号院内西南侧库房旁边的3号12亩、5号60亩、6号45亩、2号一部分3亩（合计120亩）场地作为储运太空板业原材料、产成品的场地，京南昌达为太空板业提供仓储运输服务；期限为2005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储运期15年。

本所律师认为，京南昌达公司基于为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而使用上述土地系按照划拨土地用途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有效。

### （四）发行人自建房屋的情况

截至2011年9月末，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782.20万元，净值

556.38 万元，系在租赁的主厂房基础上延伸扩建的实验车间及配套建筑物。由于发行人未拥有该房屋建筑物所附着土地之土地使用权，故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建筑系发行人为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落实京计高计字[2002]1565号文件精神建造的太空板装配式长效工业建筑实体模型，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和展示。针对该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向大兴区人民政府提出暂时保留该建筑的申请，2011年3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暂时保留太空板业公司太空板装配式长效试验工业建筑实体模型的函》，同意发行人将建筑物保留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出于慎重性考虑将上述房产的折旧年限提至2015年12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建筑物是发行人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门式钢架结构工业厂房的建造方法、专利号：ZL99109104.3）的长效试验及展示模型，本项专利打破了门式钢架与彩钢板的捆绑销售的垄断模式。在上述建筑物内，除完成专利技术的长效试验、新产品及新工艺研发试验外，主要用于发行人原材料存储，涉及少量加工工序。

考虑到上述建筑物2015年到期前可能未取得延期使用的许可、或无法合法取得其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房产手续，为了减少可能面临的处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准备了如下方案：

①发行人与京南昌达公司已签订《仓储服务协议》，依据该协议，京南昌达公司现有4000余平米库房与上述建筑物相临，为京南昌达公司已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发行人如因上述建筑物2015年到期或之前因政府原因被迫处置，京南昌达公司将依据约定提供上述4000余平米库房，用于发行人物资存储，作为京南昌达为发行人提供的仓储服务的一部分。

②一旦预知上述建筑物不能延期使用，发行人将提前做好相关规划，将涉及太空板钢框成型的下料、冲孔及焊接等工序对外委托加工，新车间试验生产线设备搬移至主厂房已基本停用的一号生产线处，以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处置及搬迁损失：

2011年4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出具《承诺函》，“承诺在2015年期限届满或之前上述建筑物被政府强制处置而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两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并聘请审计机构对上述实际损失和

搬迁成本作出鉴证；同时全额承担可能导致的发行人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

经发行人预测，假设 2011 年末上述建筑发生处置及搬迁，其发生的实际损失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一号试验车间	二号试验车间	三号试验车间	三号试验车间生产线	小计
处置收入	35.55	44.68	171.78		252.01
减：拆除费用	7.48	5.01	17.23	6.30	36.02
搬迁安装费用				18.00	18.00
2011 年末净值	48.64	89.76	387.46		525.87
不可预见费用	1.50	1.00	3.45	4.86	10.81
处置净损失	22.07	51.09	236.36	29.16	338.69

一号试验车间和二号试验车间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存放和从事钢框成型的下料、冲孔及焊接工序；三号试验车间内有一条实验生产线，主要用于新产品、新工艺设备的研发试验。

处置收入主要是指拆除建筑物后折价销售建筑材料的收入；拆除费用主要是指建筑物拆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搬迁安装费用主要是指设备搬迁中发生的费用以及设备重新安装的费用；不可预见费用按照拆除费用和搬迁费用的 20% 测算。

处置净损失等于拆除费用、搬迁安装费用、账面净值和不可预见损失减去处置收入。

三号试验车间生产线不对外处置，准备搬移至主厂房已基本停用的一号生产线处，拆除费用 6.30 万元，搬迁安装费用为 18.00 万元，合计 24.30 万元。

一号试验车间、二号试验车间、三号试验车间都拆除，拆除后的建筑材料对外销售，获得处置收入。

根据测算，假设 2011 年末上述建筑发生处置及搬迁，其发生的实际损失为 338.6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在直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况下，发行人已为纠正该行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由实际控制人承诺

补偿因此给公司带来的实际损失，发行人纠正该违法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大兴区人民政府已书面同意将该建筑物保留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不会因招致行政处罚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五）以权利质押提供反担保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1 亿元。发行人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63.69 万元，201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213.04 万元，201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3.38%，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偿债风险。同时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用于抵押的四处北京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67.31 平方米，保守估计其市场价值达 2000 万元以上。因此，发行人能够正常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报告期内无不良贷款记录和延期支付利息的情形发生，发行人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采用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所涉及的反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银行借款分步到期偿还，无偿债风险，发行人能够正常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无不良贷款记录和延期支付的利息情形发生，有关发行人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反担保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会构成影响。

## 七、分包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反馈问题 8）

### 1、分包方的基本情况

#### （1）保定市金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号：130600000048626

注册地址：保定市南市区焦庄乡朱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李兰中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期限：200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木工、砌筑、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模板、焊接、水暖电劳务作业分包。（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新宇	50	50%

高彩弟	35	35%
李兰中	15	15%
总计	100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兰中

监事：高彩弟

（2）保定市清苑中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清苑县城中心东街

法定代表人：石喜昌

注册资本：180 万元

经营期限：2002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砌筑作业、钢筋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模板作业、混凝土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焊接作业、木工作业、抹灰作业、油漆作业分包业务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董春兰	19.8	11%
石喜昌	19.8	11%
周彦素	9.9	5.5%
张红星	11.7	6.5%
李兰江	9.9	5.5%
贾喜曾	9.9	5.5%
董新萍	9.9	5.5%
翟喜龙	9.9	5.5%
张国平	9.9	5.5%
杨彦兴	9.9	5.5%
欧阳长路	9.9	5.5%
田新宇	9.9	5.5%
蔡艳琴	9.9	5.5%
刘宏刚	9.9	5.5%
樊玉玲	9.9	5.5%
刘新权	9.9	5.5%

总计	180	100
----	-----	-----

董事长：石喜昌

董事：周彦素、翟喜龙、刘新权、张红星

总经理：董春兰

监事：贾喜曾、刘宏刚

2、分包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分包方保定市清苑中北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清苑”）及保定市金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金石”）的工商档案中登记的上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参阅了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核查结果。

经核查，分包方保定清苑及保定金石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分包方保定清苑及保定金石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反馈问题 9）

### （一）报告期内各阶段前五大客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工商档案中登记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参阅了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核查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2008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安金属结构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卷烟厂、江苏中烟工业公司淮阴卷烟厂。上述客户工商档案登记信息如下：

#### （1）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131000013929

注册资本：100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股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32 号

经营范围：变电器、电抗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服务；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工商档案中未记载具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信息；该公司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基本资料如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注册资本：263555.984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24.44	11.39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17.68	6.8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48.60	2.1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740.11	1.04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40.93	0.9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18.15	0.8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900.00	0.72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4.13	0.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8.65	0.6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657.32	0.63

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 52 号

行业种类：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公司董事：张新（董事长）、叶军、李建华、王学斌、李边区、陈伟林、郭俊香、孙卫红（独立董事）、余云龙（独立董事）、周小谦（独立董事）、

徐秉金(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魏玉贵（监事会主席）张鹏、孙秀英（职工监事）、孙健（职工监事）、刘志刚（职工监事）

公司高管：叶军（总经理）、李建华（执行总经理）、胡有成（副总经理）、胡述军（副总经理）、郑岩（副总经理）、陈奇军（副总经理）、刘宏伟（副总经理）、吴微（副总经理）、刘钢（副总经理）、尤智才（总会计师）、王健（总工程师）、何世刚（总经济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2）黑龙江省龙安金属结构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企 230107100038078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	210.00	70.00
张国峰	90.00	30.00
总计	300.00	100

住所：哈尔滨市动力区进乡街 122 号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工商档案中未记载具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该公司股东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隶属于黑龙江省建设集团，现已发展成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国有建安企业；黑龙江省龙安金属结构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3）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300110053941

注册资本：2055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	6,768.30	3.29

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178,426.82	86.83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536.59	6.59
中信汽车公司	6,768.30	3.29
总计	205,500.00	100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

经营范围：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机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从事货物和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董事：任沁新（董事长）、龙幸平、郑永琴、徐风岐、王梦恕、汪建业

公司监事：何淳、罗兰、郑学学、王君彩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股东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均为国有性质，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汽车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为国有性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4）延安卷烟厂

注册号：6100001001995

注册资本：8376 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出资结构：股东为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兰家坪

经营范围：卷烟

法定代表人：薛伊林

经本所律师核查，延安卷烟厂是发行人 2008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已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厂及其股东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国有性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5）江苏中烟工业公司淮阴卷烟厂（已更名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

**司淮阴卷烟厂）**

注册号：320800000012283

注册资本：21777.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出资结构：股东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淮安市一品梅路 32 号

经营范围：卷烟生产

负责人：周涛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将名称变更为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淮阴卷烟厂。公司工商档案未记载董事、监事、高管详细信息。该公司股东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如下：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20000000004590

注册资本：96947.933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 股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406-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卷烟、雪茄烟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烟草专用机械购进；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经营与管理

法定代表人：蒋洪喜

公司董事：王彦亭（董事长）、蒋洪喜、俞惠梅、张岩磊、穆重林

公司监事：宣小泉、唐健、黄翠萍

公司高管：蒋洪喜（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淮阴卷烟厂（原名为江苏中烟工业公司淮阴卷烟厂）、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均为国有性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200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北车长春轨道客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冶实久东汽重建工程项目经理部。上述客户工商档案登记信息如下：

**(1) 北车长春轨道客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220101010011444

注册资本：179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股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绿园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楼

经营范围：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及相关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试验、制造、服务和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设备租赁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实业投资；热力生产及供应；信息咨询服务。

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注销，注销原因为吸收合并

公司董事：董晓峰（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王世斌

公司高管：董晓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股东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公司基本资料如下：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注册资本：8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506315.79	61.00
大同前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66.67	5.2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5000.00	3.0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4.35	0.68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2.77	0.5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2.81	0.46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45.61	0.39
陈世辉	3196.69	0.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	2329.26	0.28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2251.11	0.27
---------------	---------	------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行业种类：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公司董事：崔殿国（董事长）、奚国华、林万里（职工董事）、秦家铭（独立董事）、张忠（独立董事）、陈丽芬（独立董事）、邵瑛（独立董事）、张新民（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刘克鲜（监事会主席）、朱三华（监事）、陈方平（职工监事）。

公司高管：赵光兴（副总裁）、孙锴（副总裁）、高志（副总裁、财务总监）、孙永才（副总裁）、谢纪龙（董秘）、王勇智（总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车长春轨道客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2）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30000000017758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股东为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锦路 181 号

经营范围：卷烟生产制造，烟叶复烤、调拨

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工商档案中未记载具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国有性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3）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50200000000180

注册资本：57061.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股东为福建中烟工业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阳路 1 号

经营范围：1、卷烟、雪茄烟生产；卷烟、雪茄烟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烟草专用机械购进、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6 日）；2、生产本企业

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备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的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卢金来、李仰佳、李跃民、陈子强、王道宽、王建勇、陈萍萍

公司监事：郭香灼、陈景华、吴晓梅、朱一民、肖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福建中烟工业公司均为国有性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4）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220000000129006

注册资本：1791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	90594.60	50.58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505.40	49.42
总计	179100	100

住所：吉林省延吉市天池路 795 号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烟草专用机械购进；烟叶、复烤烟叶购进；卷烟、雪茄烟销售（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

公司董事：孙国伟（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孙金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均为国有性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5）中冶实久东汽重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该客户隶属于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成都钢构分公司，2010 年 4 月 21 日，该公司更名为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钢构分公司。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成都钢构分公司（现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钢构分公司）

注册号：510124000033403

住所：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兴港路 68 号

经营范围：接受公司委托从事本公司承揽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非标工程设备制造安装；煤气柜制造、安装；工程建筑设计、设备管道防腐处理、金属表面处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负责人：龚天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上级公司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400000004074

注册资本：1376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街 2 村

经营范围：特许经营项目：电力设施三级承装、承修、承试。分支机构经营项目：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溶解乙炔气、脱硫剂生产；零售成品油；普通货运、汽车修理；住宿；打字、复印；停车；卡拉 OK 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期限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境内、境外冶炼、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公路路基、炉窑、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桥梁专业承包贰级。分支机构经营项目：工程建筑设计；金属构件、冶金非标准设备、工程机械及零配件、盘箱、电气构件、高级型低压成套开关、钢卷管、轧管、煤气柜、金属压型瓦、水泥制品、轻质建筑材料、工业设备监测 FBT（稀土）、复合保温材料制造；输电通信铁塔及桅杆生产；通讯器材、仪器仪表、铁路讯号设备安装及检修；设备管道防腐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工程材料及设备供应；技术开发、协作、承包、转让；建筑材料化、检验；建筑机械、电器、电子计算机修理；销售和进出口耐火材料、汽车配件、化工轻工材料（危险品除外）、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通用零件；建筑设施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晒图；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货物、物资商品储存；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公司董事：周志军（董事长）、赵志云、田野、刘伟、李潇

公司监事：刘锡武（监事主席）、蔡仲斌、回钦兵

公司高管：周志军（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18 股票简称：中国中冶）

注册号：100000000041958

注册资本：19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6510.85	64.1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4010.70	14.8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4650.00	1.8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2389.15	0.6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 沪	4823.82	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6.21	0.2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	0.1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2.39	0.14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6.44	0.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453.80	0.1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涉及、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的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和相关研究；金属矿产品的投资、加工利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

公司董事：经天亮（董事长）、王为民（副董事长）、沈鹤庭（执行董事）、国文清（职工董事）、张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永宽（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独立非执行董事）、文克勤（独立非执行董事）、蒋龙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韩长林（监事会主席）、彭海清、邵波（职工监事）

公司高管：沈鹤庭（总裁）、王秀峰（副总裁）、张兆祥（副总裁）、李世钰（总会计师，副总裁）、王永光（副总裁）、黄丹（副总裁）、康承业（董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冶实久东汽重建工程项目经理部、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钢构分公司（原名：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成都钢构分公司）、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2010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工商档案登记信息如下：

**（1）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29800000274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股东为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

公司董事：刘东（董事长）、贾智信、赵向东

公司监事：孙建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股东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司隶属于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该集团为国有集团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为国有性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2）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5004433

注册资本：1697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出资结构：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工程技术培训；项目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信息咨询；热力供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工商档案中未记载具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该公司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1622131.01	54.0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20000.00	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0029.52	1.3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	1.1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3600.00	1.12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3600.00	1.12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0.73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571.81	0.7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7187.39	0.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4406.47	0.48
-------------------------------------	----------	------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行业种类：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董事：易军（董事长）、官庆、钟瑞明（独立董事）、郑虎（独立董事）、王文泽（独立董事）、车书剑（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刘杰（监事会主席）、杨林、周家权、张金鳌（职工监事）、王萍（职工监事）。

公司高管：官庆（总经理）、孔庆平（副总经理）、陈国才（副总经理）、马泽平（副总经理）、邵继江（副总经理）、王祥明（副总经理）、刘锦章（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曾肇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百安（副总经理）、孟庆禹（董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3）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0001001339

注册资本：22223.811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出资结构：股东为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经营范围：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农业机械及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通用设备修理、铸锻件、木型的制造；装卸货物、物资仓储、汽车货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机械加工产品的制造；汽车配件的批兼零；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机械设备及相关设施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工商档案中未记载具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该公司股东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为国有性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00400008579

注册资本：5000 万元（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4.00	95.68
香港龙凯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0
上海同磊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	0.32
总计	5,000.00	100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建立项目；电视塔、铁塔、桅杆等高耸类构筑物安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文件的凭许可文件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工商档案中未记载具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该公司股东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注册资本：5805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 月 23 日公告公司更名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94.07	33.75
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0.10	3.43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	2.0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80	1.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1.97	1.6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90.76	1.5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75	1.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7.74	1.29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37.43	1.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606.92	1.05

住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行业种类：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董事：方朝阳（董事长）、严宏（副董事长）、孙关富、钱卫军、孙卫江、涂成富、孙勇（独立董事）、郑金都（独立董事）、葛定昆（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陶海青（监事会主席）、刘中华、黄幼仙（职工监事）。

公司高管：孙关富（总经理）、钱卫军（副总经理）、陈水福（副总经理）、沈月华（副总经理，董秘）、楼宝良（副总经理）、陈国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裘建华（副总经理）、张小英（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其他两个股东上海同磊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香港龙凯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上海同磊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0000282039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治国	90	4.5

胡江民	60	3
上海同济新产业发展公司	106.8872	5.34
吴杰	90	4.5
张其林	1093.1128	54.66
龚铭	60	3
罗晓群	120	6
王忠全	60	3
杨晖柱	120	6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34
合计	2000	100

住所：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614Q 室

经营范围：土木建筑结构和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董事：张其林（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朱胜奎

**香港龙凯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011 年 8 月 18 日已更名为精工钢结构工程（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0891348

注册资本：1 万元（港元）

企业类型：私人公司

住所：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er,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Kong

公司董事：沈月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同磊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同济新产业发展公司、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同济新产业发展公司**

注册号：310110000077074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出资结构：股东为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场浦区赤峰路 65 号 103 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含经纪）与服务，土建、园林、勘察、装潢、制冷、建材、化工、电子仪表、五金交电、生物医学、化学试剂、电脑、汽车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工商档案中未记载具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该公司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同济大学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621000107761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6,320.00	51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80.00	49
总计	32,000.00	100

住所：绍兴县柯西开发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经营范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

公司董事：方朝阳（董事长）、孙卫江（副董事长）孙关富、胡晓明、邵志明、张银成、钱卫军

公司监事：马寒萍、庚利

公司高管：方朝阳（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卫江（副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3000462117

注册资本：473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0.00	0.5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6,380.00	97.93
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0.76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80.00	0.80
总计	47,360.00	100

住所：上海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经营范围：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工程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器人自动化、机电控制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国定），自有设备租赁，设备维修，工程测量，仓储，建筑装潢，国内劳务派遣，建设工程检测计量，环境污染治理设备运营（除尘脱硫），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火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期中机械、压力管道、锅炉），特种设备制造（压力容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起重机械）；各类钢结构件、冶金机械设备生产；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董事：陈明（董事长）、周晓东、徐启文、初文思、王石刚、陈刚

公司监事：陈文龙（监事会主席）、姜淑兰、王秀珍

该公司名称已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变更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股东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冶金工业部建筑研究总院）隶属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冶集团，英文简称 MCC）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该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资料如下：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5057088

注册资本：5188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冶科华物资有限公司	470.4（实物） 80（货币）	9.07 1.54
北京博奥华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7.6（货币）	41.20
宋桂霞	1200（货币）	23.13
李志奇	1300（货币）	25.06
合计	5188（其中货币 出资 4717.6）	100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

经营范围：防腐、防火、防水、保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专业承包；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学轻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城市园林绿化

公司董事：李志奇、管抗美、汪泽平

经律师核查，该公司工商档案中未记载具体的公司监事、高管信息。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已披露）****上海宝恒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3000410326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宝山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10.00
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50.00	90.00
总计	1,500.00	100

住所：上海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经营范围：为到宝山投资企业提供服务，本公司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筹措，企业管理服务，招商咨询服务，仓储，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销售；物业管理（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董事：王宝龙（董事长）、许志康、陆志龙、范茂生、皇贺

公司监事：吴树楠

公司高管：陈冰（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股东上海宝山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性质，系宝山区国资委所属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2011 年 1-3 月份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工商档案登记信息如下：

**（1）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息已披露）**

**（2）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注册号：320123000022040

住所：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关路 815 号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电器、仪表、设备安装；机械化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塔吊的安装拆卸；建筑业钢结构架、金属磨具及脚手架制造；室内外装修；机械租赁；预制构件、木制品加工；道路施工

公司负责人：王超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为分公司，档案中未记载具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该公司上级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300110001291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股东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西、农业路南 6 幢 1 单元 22 层 2207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昌德

经营范围：一级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电器、仪表、设备安装；机械化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塔吊的安装拆卸；建筑用钢结构架、金属模型及脚手架制造；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玻璃幕墙、铝挂板、铝合金门窗的加工与施工；通风工程施工；机械租赁；预制构件、木制品加工；道路施工；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咨询；汽车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建筑机械及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董事：杨昌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陈同禄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股东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24299

注册资本：183857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土木工程建筑；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工业筑炉；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陈建光（董事长）、罗世威、吴爱国、王秋山、苏宪龄、张培、王庆善、罗超、许远峰

公司监事：张金鳌（监事会主席）、许登金

该公司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已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为国有性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3）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92000010879

注册资本：82539.3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81,328.96	98.53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210.40	1.47
总计	82,539.36	100

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设计；对矿产资源开发领域投资；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制造（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对外承包工程，轻型房屋钢结构设计，商品砼、砼构件、非标设备制作；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工业机电设备、炉窑及暖通设备检修，仪器仪表调试（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以经营资格证书为准）；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锅炉安装、维修（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及建筑工程检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工商档案中未记载具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该公司股东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资料已披露；该公司股东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出资设立的投资性国有独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注册号：210242000006476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大连保税区 VT1-1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产品；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公司负责人：李立忠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分公司上级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00000015557

注册资本：388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00	4.3
北京市中科房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667.20	1.7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8506.60	2.1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8350.00	2.15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33.60	0.86
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3.60	0.86
江西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3333.60	0.86
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0.43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8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859.00	9.5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422.00	7.3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00	14.06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8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63.00	9.68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	0.71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8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124681.00	32.13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06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0,400.00	2.68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3.00	0.76
总计	388,000.00	100

住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公司董事：尹同跃（董事长）、钱正、杜长棣、徐茂环、史正富、周必仁、郭谦、李扬（独立董事）、路风（独立董事）、徐径长（独立董事）、欧阳明高（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褚云青、叶斌、陶郝杰、刘朝霞、徐晖

公司高管：尹同跃（总经理）、方德才（副总经理）、冯武堂（副总经理）、李峰（副总经理）、李立忠（副总经理）、张屏（副总经理）、陆建辉（副总经理）、陈磊（副总经理）、周必仁（副总经理）、郭谦（副总经理）、鲁付俊（副总经理）、孙繁龙（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08000012850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6,400.00	48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93,600.00	52
总计	180,000.00	100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尹同跃（董事长）、方德才、刘杨、周必仁、张屏

公司监事：陶郝杰、李从山

公司高管：尹同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为国有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上市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5）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40000100044800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8,910.00	24.75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27,090.00	75.25
总计	36,000.00	100

住所：太原市体育北街7号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道路桥梁施工、线路管道设备、消防、空调及电梯安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及其所需材料、设备出口；铁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楼与自动化系统承包

公司董事：王士铎（董事长）、贺祯、王维军、杜锐、屈展斌

公司监事：郭艳春、闫贵生、代婉蓉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和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均为国有性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2011年1-9月份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抚顺起重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客户工商档案登记信息如下：

**(1)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600400035199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出资结构：

股东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9,325.185	62.17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0.475	4.74
上海挚信核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865	2.20
天津冠鹿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85	2.03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85	2.03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253.74	1.69
山东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25	1.02
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76.125	0.51
张维	101.49	0.68
张勇	50.745	0.34
陈云昌	50.745	0.34
王月永	45.675	0.30
王雪欣	34.005	0.23
叶国蔚	6.09	0.04
姜明杰	6.09	0.04
李政军	6.09	0.04
黄永钢	6.09	0.04
刘仲礼	6.09	0.04
王根启	6.09	0.04

隋秀梅	6.09	0.04
梅洪生	6.09	0.04
张翔	3.045	0.02
赵天明	3.045	0.02
汪欣	3.045	0.02
刘昕炜	3.045	0.02
初宇	3.045	0.02
林岩	3.045	0.02
于海燕	3.045	0.02
孙恒	1.515	0.01
林洪宁	1.515	0.01
张礼	1.515	0.01
由明江	1.515	0.01
徐志强	1.515	0.01
张世良	1.515	0.01
张天刚	1.515	0.01
赵肆锋	1.515	0.01
白山	1.515	0.01
孙培崇	1.515	0.01
吴作伟	1.02	0.007
徐小波	1.02	0.007
李仁平	0.51	0.003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354.99	2.37
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005	1.67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83	1.22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64.995	0.43
虞锋	145.005	0.9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875	12.5

合计	15000	100
----	-------	-----

住所：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经营范围：核电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百万千瓦级核电站用关键设备制造（核 I 级、核 II 级泵和阀门）；其他电力及工业设备用各种铸锻件制造。提供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资质管理的，需依法定的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公司董事：王雪欣（董事长）、王雪桂、郝广政、方玉诚、吴晓东、刘仲礼、俞鹂、许连义、刘正东

公司监事：汪欣、王盛义、夏爱华

公司高管：王雪欣（董事长兼总经理）、方玉诚（副董事长）

经律师核查，该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0022804046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 王雪欣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郝广政	225	7.50
王雪桂	225	7.50
王雪欣	2550	85.00
合计	3000	1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广场南路 6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炉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建筑工程（凭法定资质从事经营）；软件开发应用，冶金铸造工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政策、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上市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2）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企 230100100001274

注册资本：150818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2,786.00	35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	98,032.00	65
总计	150,818.00	100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104 号

经营范围：烟叶、复烤烟叶购进；烟草专用机械购进；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卷烟、雪茄烟销售；卷烟、雪茄烟生产（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4 日）

公司董事：张建军（董事长）、王殿贵、李立林、李增林、吕德勋、王志军、吴俊、彭传新、李卫

公司监事：严奉炎、戴建存、张春华、袁展斌、倪华

公司高管：张建军（董事长）、王殿贵（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均为国有性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3）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40000000014705

注册资本：27082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股东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6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卷烟、雪茄烟生产、销售；烟叶、烟丝、复

烤烟叶购进；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烟草专用机械购进销售；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卷烟、雪茄烟出口；烟叶、复烤烟叶、烟丝、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一般经营项目：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公司董事：汪世贵（董事长）、朱建华、卢安宁、马伶俐、朱湘海、朱化风、赵辉

公司监事：张会延

公司高管：朱建华（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均为国有性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4）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注册号：6100005000057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新区丈八东路南侧汇鑫 IBC2 幢 2 单元 21101 室

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上述范围中，国际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公司负责人：刘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上级单位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000400000435

注册资本：3663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协兴建筑有限公司	3663	10
中国光大（澳门）有限公司	650.29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1276.24	85.38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195.09	0.53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95.09	0.53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0.29	1.78
总计	36630	100

住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需持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经律师核查，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香港协兴建筑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澳门）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香港协兴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0007286

企业类型：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港元）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Hip Hing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9999.99	99.9999
NWS CON Holdings Limited	0.01	0.0001
总计	10000	100

住址：27/F., New World Tower, 1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董事：陈修杰、郑志明、郑家成、郑家纯、周桂昌、朱达慈、林炜瀚、梁志坚、莫国豪、胡劲恒、曾荫培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00000042372

注册资本：26910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各类型的地基

与基础工程施工；各类型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计、科研、咨询；道路桥梁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机电安装；房地产经营；工程监理与总包管理；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建筑、装饰、金属、化工材料销售；建筑机械、料具制造与租赁。（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注册号：100000000035662

注册资本：18464 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上级主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北三环东路 30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产品认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07 日）。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设计及前期策划，建筑智能化、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建筑业（土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监督及管理；工程与产品检测；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化学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技术培训；自有房屋租赁；对餐饮、住宿业的管理；机动车停车业务；广告业务

###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20700000028453

注册资本：499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87,844.80	77.60
湖北省投资公司	111,955.20	22.40
总计	499,800.00	100

住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 105 号

经营范围： 矿山采选；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及冶金副产品；民用煤气生产供应；炼焦化工；工业及民用房屋建筑；机械及配件制造和修理；汽车配件制造；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汽车装卸运输；汽车修理；冶金技术服务；商业、饮食住宿服务；服装加工；印刷；广告设计、制作；医用氧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持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内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均为国有企业。

####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04103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20
人民日报社	30,000	25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000	55
总计	120,000	100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9号楼2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机械、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电讯器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组织文化交流；信息咨询、服务

经律师核查，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5）抚顺起重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210400000005663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辽宁弘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30.00
山推投资有限公司	16,100.00	70.00
总计	23,000.00	100

住所: 顺城区高山路 22 号

经营范围: 汽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车制造、修理、销售; 工程机械配件制造; 房屋、场地出租, 登高平台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制造、维修、销售, 抢险救援消防车制造、维修、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泡沫消防车、水罐消防车制造、维修、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董事: 陈茂成(董事长)、于泽武(副董事长)、张红、王强、牟少晶、毕玉欣、安鲁琳

公司监事: 刘洪前(监事长)、于启臣、王玉华(职工监事)

公司高管: 于泽武(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公司控股股东山推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山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833000000278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 该公司股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重型矿山机械、石化通用机械、煤炭机械、工业车辆、环保机械、农业机械、汽车改装车、汽车起重机等产品及产业的投资; 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的投资; 信息技术、新能源、机械设备再制造、环保节能、IT 等产业的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公司股东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其基本信息如下: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80 股票简称: 山推股份)

注册资本: 75916.45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018.85	21.1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2.82	3.82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7.85	3.3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6.53	1.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800.61	1.05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91	0.9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1.37	0.86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2.43	0.85
国际金融 - 花旗 -MARTINCURRIEINVESTMENTMANAGEMENTLIMITED	556.34	0.7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	0.720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

行业种类：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董事：张秀文（董事长）、夏禹武（副董事长）、董平、江奎、王飞、王强、刘会胜、支晓强（独董）、刘燕（独董）、祁俊（独董）

公司监事：孙学科（监事会主席）、王晓英、李同林、赵恩军（职工监事）、刘洪前（职工监事）

公司高管：张秀文（董事长）、夏禹武（副董事长）、王飞（总经理）、王强（董秘，财务总监）、于泽武（副总经理）、李殿和（副总经理）、曹永信（副总经理）、王文超（副总经理）、徐刚（副总经理）、孙甲利（副总经理）、张剑（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抚顺起重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辽宁弘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辽宁弘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400000054825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茂成	4,828.00	80.47
张红	1,039.00	17.32
赵家强	133.00	2.21
总计	6,000.00	100

住所：顺城区高山路 22 号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配件制造；消防器材修理；汽车起重机、起重机配件、高空作业车、包装机械、食品加工机械、石油化工机械、粉碎机、消防器材、建材（木材除外）、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刚才、塑料制品、日用杂货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安装；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张红（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赵家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抚顺起重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二）报告期内各阶段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阶段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阶段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集中采购分析（反馈问题 10）

#### （一）报告期内各阶段前五大供应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工商档案中登记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参阅了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核查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

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2008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北京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北京鑫都顺航物资供销公司、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唐山恒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工商档案登记信息如下：

**（1）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

注册号：320206000040967

注册资本：6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企业

出资人：孙秉跃

住所：钱桥西漳村

经营范围：冷弯型钢、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为私营企业，其出资人孙秉跃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北京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厂**

注册号：110109010268282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出资结构：出资人为北京京门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住所：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村东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水泥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厂为国有企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其股东北京京门国有资产经营中心隶属于门头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企业，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北京鑫都顺航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61302717

注册资本：2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新官昕源益达投资管理公司	190.00	95.00
王俊奎	10.00	5.00

总计	200.00	100
----	--------	-----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西路 57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工商档案中未记载具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该公司股东北京新官昕源益达投资管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北京新官昕源益达投资管理公司**

注册号：1101061293718（1-1）

注册资本：1817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集体	559.04	30.80
刘晓平、李庆通 1520 人	1,258.22	69.20
总计	1817.00	100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西路 68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李靖（董事长）、赵胜利（副董事长）、李庆通（副董事长）、徐青、张培元、刘晓平、井小辉

公司监事：孙振其（监事长）、常朝辉（副监事长）、王俊奎

公司高管：李靖（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鑫都顺航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200000067460

注册资本：2812.6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竟祖	2,531.38	90.00

方国安	281.26	10.00
总计	2,812.64	100

住所：唐山古冶区卑家店北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掺和剂、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石料、水泥用灰岩开采（经营至2010年9月）；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至2011年7月16日）；机械零部件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由房地产租赁

公司董事：赵清志（董事长）、李秀陵（董事长）、陆兴善（副董事长）、郑长飞（副董事长）、胡广柱、徐丽华、刘颖华、李进有、李国存、管士山、李大用、李兆金、高连喜、许志强

公司监事：袁松涛、范士亭、李进生、费文忠、张树臣、叶晓玲、张会义

公司高管：董志安（总经理）、李秀陵（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5) 唐山恒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229000003708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祥	25.00	25.00
裴士功	25.00	25.00
李立华	25.00	25.00
李西阳	25.00	25.00
总计	100.00	100

住所：玉田县潮洛窝乡政府西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销售

公司董事：裴士功（执行、常务）

公司监事：李西阳

公司总经理：裴士功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山恒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2009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北京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厂、北京鑫都顺航物资供销公司。上述供应商工商档案登记信息如下：

(1) 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信息已披露）

(2) 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203917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仇明	520.00	52.00
葛秋荣	240.00	24.00
樊建	240.00	24.00
总计	1,000.00	100

住所：嘉定区马陆镇东台商机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冷弯型钢、型钢制品的生产、加工、冷弯型钢、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工商档案中未记载具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 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信息已披露）

(4) 北京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厂（信息已披露）

(5) 北京鑫都顺航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信息已披露）

**3、2010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北京航铁物资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工商档案登记信息如下：

(1) 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信息已披露）

(2) 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信息已披露）

**(3) 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信息已披露）****(4) 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223000003549

注册资本：5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振秋	4,000.00	80.00
张淑娟	1,000.00	20.00
总计	5,000.00	100

住所：栾县雷庄镇

经营范围：防水建筑材料、保温墙体材料、建筑干混砂浆、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基特种工程材料、特种水泥、混凝土制品、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加工销售；上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普通货运

公司监事：侯凤兰

公司高管：张振秋（董事长）、张淑娟（常务副总）、朱宝元（副总经理）、侯凤兰（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 北京航铁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15007257684

注册资本：3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征	11.23	37.43
王晓苑	14.96	49.87
王亚云	3.81	12.70
总计	30.00	100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丰茂街

经营范围：零售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材，电子设备，日用百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工商档案中未记载具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北京航铁物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2011年1-3月份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北京航铁物资有限公司、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工商档案登记信息如下：

- (1) 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信息已披露）
- (2) 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信息已披露）
- (3) 北京航铁物资有限公司（信息已披露）
- (4) 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信息已披露）
- (5) 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信息已披露）

**5、2011年1-9月份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北京航铁物资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工商档案登记信息如下：

- (1) 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信息已披露）
- (2) 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信息已披露）
- (3) 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信息已披露）
- (4) 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信息已披露）
- (5) 北京航铁物资有限公司（信息已披露）

**(二) 报告期内各阶段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阶段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阶段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集中采购分析**

**1、形成原因**

发行人太空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水泥、钢材等。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原则是在满足性能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成本，采取就近采购原则。

## 2、行业特点

就特定产品种类而言，因发行人产品的独创性，暂时难以找到完全对应的同行业企业。从较宽泛分类而言，上市公司中的光正钢构（002524）和鼎泰新材（002352）也采用与发行人类似的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方式。

光正钢构（002524）2010年报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8,098,818.94	25.70%
2	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	30,033,388.94	13.29%
3	乌鲁木齐鼎汇商贸有限公司	19,393,703.02	8.58%
4	新疆双华钢铁有限公司	8,755,260.15	3.87%
5	新疆八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7,697,211.84	3.41%
	合计	123,978,382.89	54.85%

鼎泰新材（00235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8,304.23 万元、13,482.68 万元、8,937.69 万元和 5,701.44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60.06%、45.91%、57.29%和 59.64%。”

## 3、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与较为集中并比较熟悉的供应商交易，有助于采购合同的履行和原材料品质的保障，通过较长时间的合作，商业习惯比较熟悉，不易产生分歧，有利于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商较为集中，有利于稳定发行人原材料供应、降低成本，有利于发行人采购合同的履行，有助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的提高。

## 十、环境保护合法性（反馈问题 18）

### （一）恒元板业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元板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5 日，主要从事太空板系列产品的产销业务，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实施主体，目前仍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业务。

2011 年 1 月 13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冀环防函[2011]20 号），认定恒元板业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1 年 8 月 29 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恒元建筑板业有限

公司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恒元板业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0年10月18日通过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工业区分局审批，目前项目正在筹备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恒元板业自成立以来（不足3年）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有关省、市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冷弯型钢、钢筋、水泥、粉煤灰、尾矿碎石、玻纤网、水泥添加剂和水等，整个生产过程无中间产品和副产品，最终产品为发泡水泥复合板，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2010年5月13日，发行人通过了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10E20267R0M），该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5月12日。

2011年3月21日，发行人的太空板产品获得了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EL（II）-168-2011），该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3月20日。

2011年6月9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北京格雷斯海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阶段性验收的通知》（京发改【2011】927号），发行人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的阶段性验收。

发行人制作了《环境质量手册》，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处理进行了严格规定，发行人针对少量的污染物处理措施如下：

### ①清洗废水

公司产品在制作过程中没有废水排出，少量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再用于太空板产品的面层养护，养护过程中水分均已蒸发。

### ②粉尘废气处理

发行人通过储料仓顶布袋除尘器和车间内工位料斗布袋除尘器对制作工序中的水泥、粉煤灰等粉料进行除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进行净化；通过水幕帘活性炭油漆喷涂净化器对喷漆工序的废气进行净化；通过脱硫除尘器对锅炉设备进行除尘净化。

### ③噪音的治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噪音主要是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在设备上安装缓冲器、消声器以及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方式处理。

#### ④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发行人原材料的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及其他少量废弃物等存放于厂区内指定地点，分类收集，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等已与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矿物油（HW08）处置协议书》，交由该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单位运往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空板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而且，太空板原料还可以采用一定比例的粉煤灰及废石，消耗了其他产业的副产品或废弃物，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 （三）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并征求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环保核查意见（《关于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冀环防函[2011]20号））。2011年1月20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1]44号），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1年8月22日，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1）认定了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桥南产业基地6号C04监测楼在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期间，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2）认定了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1号04号（园区）在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期间，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2011年8月22日，北京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核查证明：“认定公司生产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18号自2011年1月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1年8月29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恒元板业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0年10月18日通过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工业区分局审批，目前项目正在筹备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清洁生产目标设定具有前瞻性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政策、方针；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反馈问题 19）

### （一）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批复，并参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项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表：

税收优惠明细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免征增值税影响净利润（万元）	1,268.15	1,772.29	1,346.10	707.69
所得税优惠 10%的金额（万元）	341.82	434.40	172.73	24.43
税收优惠合计（万元）	1,609.97	2,206.69	1,518.83	732.12
合并报表净利润（万元）	4,201.94	4,836.47	2,447.92	484.6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38.31	45.63	62.05	151.07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依据均为法律、法规，税率的降低在可预见的将来保持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太空板产品连续多年被北京市发改委认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每两年一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公司销售太空板取得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丰国税货字[2010]00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免税期至2012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1100211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1年1-9月，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的要求，目前公司企业所

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网站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通知《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1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在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名单中，在公示期过后，预计发行人能够通过最终审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因未通过复审而丧失税收优惠，进而影响 2011 年度利润率。

## （二）免征增值税产品品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享受免增值税产品的销售单据，并参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项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免征增值税的税收法律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0 号）文件，财税字 [1996]20 号文件指出 1996 年 1 月 1 日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资源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5]44 号）文件继续执行，财税字 [1995]44 号文件第一条：“对企业生产的原料中掺有不少于 30% 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的建材产品，在 1995 年底以前免征增值税。”上述文件没有规定具体产品，因此发改委认证时系按产品名称认证的，税务局按照发改委认证证书上的产品名称进行批复。如 2008 年 6 月，北京市发改委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京）第 2008-038 号）的产品名称：发泡水泥复合板。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税务部门执行的资源综合利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文件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中第十条规定财税字 [1996]20 号文件、财税字 [1995]44 号文件废止，同时财税[2008]156 号文件中对减免税货物进行了界定，文件中“一、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四）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的特定建材产品。特定建材产品，是指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因此税务局批复时按照文件中的产品名称批复，发改委认证时也就必须符合文件要求，2010 年北京市发改委

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京）第 2010-154 号）的产品名称：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免征增值税的产品没有变化，只是产品名称符合了新文件的目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享受免税的产品范围与税务相关的批复文件一致。

### （三）税收优惠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得税减按 15% 征缴。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 2、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间，2011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法律依据为《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
- 3、公司自成立以来，太空板产品连续被北京市发改委认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每两年一次），公司销售太空板取得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丰国税货字[2010]00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免税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法律依据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财政补助的法律依据及批准程序（反馈问题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法律依据及批准程序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说明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67,500.00		京政发【2001】38 号(表注 1)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810,000.00		京经信委发【2009】45号（表注2）
污泥粉化处理再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丰发改许可【2009】85号（表注3）
节能环保高科技泡沫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	166,503.42	82,902.64	853,714.66		京计高技字【2002】1565号（表注4）
财政贴息		62,326.50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贷款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表注5）
扶持资金		2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扶持资金（表注6）
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		200,000.00			京经信委发【2010】142号（表注7）
企业扶持资金	5,701,800.00				唐曹工管函【2011】7号（表注8）
合计	5,868,303.42	545,229.14	2,031,214.66		

上表中，各表注具体说明如下：

1、京政发[2001]3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制定。

2、《关于下达2009年度第三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

知》（京经信委发【2009】45号）的政策依据为《北京市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实施细则》；《北京市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制定依据为《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北京市的产业导向制定，《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

3、《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分化处理再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丰发改许可【2009】85号）依据《丰台区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丰政发[2007]45号）做出；《丰台区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丰政发[2007]45号）根据《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城市规划纲要》及《丰台区循环经济“十一五”发展规划》等有关规定制定。

4、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高科技泡沫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京计高字【2002】1565号）文件系依据《北京市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1-2002年度）做出的；《北京市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1-2002年度）系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于2001年11月颁布实施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1年度）制定，发行人满足该文件第101条规定“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类的要求，系基于发行人对尾矿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5、《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京政发[2005]22号）制定。

6、《关于落实丰台科技园重点企业“保增长、促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依据《关于2009年“保增长、促发展”的意见》和中科园发【2009】41号文，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丰台区人民政府专题研究，根据《北京市帮扶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做出。

7、《关于下达2009年保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0】142号）依据《2009年北京工业保增长奖励政策实施细则》（京经信委发[2009]37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追加2009年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预算的函》（京

财经一指[2010]651号);按照《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帮扶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若干措施》(京政发[2009]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

8、2011年4月,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批复》(唐曹工管函【2011】7号),文件中说明:“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为实现招商引资,优化园区企业的产业结构,基于对你公司发展前景及太空板产品品质的认可,通过招商引资的形式将你公司引进园区建设生产项目。根据你公司恒建呈【2011】012号请示文件,经工业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提供伍佰柒拾万零壹仟捌佰元(570.18万元)的企业扶持资金,用于企业项目建设。该笔资金不属于国有资本投资,企业收到该资金后,应列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科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每笔财政补贴的申请、批准文件,进账单据等凭证,并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与政府有关的进账凭证进行了鉴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并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 2、 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 十三、 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反馈问题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不断地改善劳动者的工作环境,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卫生防护用具、安全用品等,在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努力为员工创造更好的福利环境。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斯曼德、恒元板业为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一） 社保缴纳情况

##### 1、 社保缴纳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空板业与斯曼德均按照《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办法实施细则》、《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工伤保险条例》、《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比例缴纳社保，具体如下：

社会保险种	时间及户籍类别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养老保险	2008年		28%	20%	8%
	2009年		28%	20%	8%
	2010年		28%	20%	8%
	2011年1-9月		28%	20%	8%
医疗保险	2008年（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		12%+3元	10%	2%+3元
	2008年（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口）		2%	2%	-
	2009年（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		12%+3元	10%	2%+3元
	2009年（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口）		1%	1%	-
	2010年（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		12%+3元	10%	2%+3元
	2010年（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口）		1%	1%	-
	2011年1-9月（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		12%+3元	10%	2%+3元
	2011年1-9月（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口）		1%	1%	-
失业保险	2008年（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		2%	1.5%	0.5%
	2008年（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口）		1.5%	1.5%	-
	2009年（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		1.2%	1%	0.2%
	2009年（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口）		1%	1%	-
	2010年（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		1.2%	1%	0.2%
	2010年（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口）		1%	1%	-
	2011年1-9月（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		1.2%	1%	0.2%
	2011年1-9月（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口）		1%	1%	-
工伤保险	太空板业	2008年	1.5%	1.5%	-
		2009年	1.2%	1.2%	-
		2010年	1.2%	1.2%	-

		2011年1-9月	1.2%	1.2%	-
	斯曼德	2008年	1%	1%	-
		2009年	0.8%	0.8%	-
		2010年	0.8%	0.8%	-
		2011年1-9月	0.8%	0.8%	-
生育保险	2008年（本市城镇及农村户口）		0.8%	0.8%	-
	2008年（外省市城镇及农村户口）		-	-	-
	2009年（本市城镇及农村户口）		0.8%	0.8%	-
	2009年（外省市城镇及农村户口）		-	-	-
	2010年（本市城镇及农村户口）		0.8%	0.8%	-
	2010年（外省市城镇及农村户口）		-	-	-
	2011年1-9月（本市城镇及农村户口）		0.8%	0.8%	-
	2011年1-9月（外省市城镇及农村户口）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元板业成立于2010年1月，2011年3月之前的筹建工作由发行人派出人员实施，2011年3月之后开始陆续聘用员工并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子公司恒元板业按照《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唐山医疗保险中心医疗保险缴费的申报缴纳规定”、《河北省劳动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和失业救济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唐山市工伤保险办法》缴纳社保比例如下：

社保险种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养老保险	2011年3-9月	28%	20%	8%
医疗保险	2011年3-9月	8.5%+11元	6.5%+11元	2%
失业保险	2011年3-9月	3%	2%	1%
工伤保险	2011年3-9月	1%	1%	-

## 2、社保缴纳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斯曼德、恒元板业近三年一期各期末缴纳社保人数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种	时 间	发行人		斯曼德		恒元板业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养老保险	2008 年末	80	17	1	1	-	-
	2009 年末	100	7	2	0	-	-
	2010 年末	101	8	3	1	-	-
	2011 年 9 月末	110	8	3	1	22	7
医疗保险	2008 年末	80	17	1	1	-	-
	2009 年末	100	7	2	0	-	-
	2010 年末	101	8	3	1	-	-
	2011 年 9 月末	110	8	3	1	27	2
失业保险	2008 年末	80	17	1	1	-	-
	2009 年末	100	7	2	0	-	-
	2010 年末	101	8	3	1	-	-
	2011 年 9 月末	110	8	3	1	22	7
工伤保险	2008 年末	83	14	1	1	-	-
	2009 年末	101	6	2	0	-	-
	2010 年末	101	8	3	1	-	-
	2011 年 9 月末	110	8	3	1	22	7
生育保险	2008 年	61	36	1	1	-	-
	2009 年	69	38	2	0	-	-
	2010 年	67	42	3	1	-	-
	2011 年 9 月末	76	42	3	1	27	2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4号），该规定仅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因此，非北京市户口的员工暂时无法交纳生育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元板业成立于2010年1月，2011年3月之前的筹建工作由发行人派出人员实施，2011年3月之后开始陆续聘用员工并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此外，恒元板业未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的原因是：根据《唐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规定，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一体

化管理和服务，职工生育费用补贴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斯曼德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恒元板业依据《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1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具体如下：

主体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太空板业	2008年	24%	12%	12%
	2009年	24%	12%	12%
	2010年	24%	12%	12%
	2011年1-9月	24%	12%	12%
斯曼德	2008年	-	-	-
	2009年	24%	12%	12%
	2010年	24%	12%	12%
	2011年1-9月	24%	12%	12%
恒元板业	2011年3-9月	21%	15%	6%

注：发行人自2008年7月起，按照上述标准缴纳，此前的缴纳比例为16%，其中公司部分8%，个人部分8%。

### （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斯曼德、恒元板业近三年一期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

时间	发行人		斯曼德		恒元板业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2008年末	38	59	0	2	-	-
2009年末	96	11	2	0	-	-
2010年末	98	11	2	2	-	-
2011年9月末	110	8	3	1	27	2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斯曼德、恒元板业涉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缴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时间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当年少缴金额（元）
太空板业	养老保险	2008 年末	17	退休返聘 5 人，原单位缴纳 3 人，外省市自行缴纳 2 人，新到岗 7 人。	-
		2009 年末	7	退休返聘 5 人，原单位缴纳 2 人。	-
		2010 年末	8	退休返聘 6 人，原单位缴纳 2 人。	-
		2011 年 9 月末	8	退休返聘 6 人，原单位缴纳 2 人。	-
	医疗保险	2008 年末	17	退休返聘 5 人，原单位缴纳 3 人，外省市自行缴纳 2 人，新到岗 7 人。	-
		2009 年末	7	退休返聘 5 人，原单位缴纳 2 人。	-
		2010 年末	8	退休返聘 6 人，原单位缴纳 2 人。	-
		2011 年 9 月末	8	退休返聘 6 人，原单位缴纳 2 人。	-
	失业保险	2008 年末	17	退休返聘 5 人，原单位缴纳 3 人，外省市自行缴纳 2 人，新到岗 7 人。	-
		2009 年末	7	退休返聘 5 人，原单位缴纳 2 人。	-
		2010 年末	8	退休返聘 6 人，原单位缴纳 2 人。	-
		2011 年 9 月末	8	退休返聘 6 人，原单位缴纳 2 人。	-
	工伤保险	2008 年末	14	退休返聘 5 人，外省市自行缴纳 2 人，新到岗 7 人。	-
		2009 年末	6	退休返聘 5 人，原单位缴纳 1 人。	-
		2010 年末	8	退休返聘 6 人，原单位缴纳 2 人（自 2010 年开始，不允许在原单位和本单位重复缴纳，因此未在公司缴纳）。	-

		2011年9月末	8	退休返聘6人,原单位缴纳2人。	-	
	生育保险	2008年末	36	退休返聘5人,原单位缴纳3人,外省市自行缴纳2人,新到岗7人,非京籍19人。	-	
		2009年末	38	退休返聘5人,原单位缴纳2人,非京籍31人。	-	
		2010年末	42	退休返聘6人,原单位缴纳2人,非京籍34人。	-	
		2011年9月末	42	退休返聘6人,原单位缴纳2人,非京籍34人。	-	
	住房公积金	2008年末	59	退休返聘5人,原单位缴纳3人,外省市自行缴纳2人,其余未缴人员49人。	45,901元	
		2009年末	11	退休返聘5人,原单位缴纳2人,其余未缴人员4人。(公司自2009年12月开始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81,852元	
		2010年末	11	退休返聘6人,原单位缴纳2人,其余未缴人员3人。	11,988元	
		2011年9月末	8	退休返聘6人,原单位缴纳2人。	-	
	斯曼德	养老保险	2008年末	1	原单位缴纳1人。	-
			2009年末	0	-	-
			2010年末	1	退休返聘1人。	-
			2011年9月末	1	退休返聘1人。	-
医疗保险		2008年末	1	原单位缴纳1人。	-	
		2009年末	0	-	-	
		2010年末	1	退休返聘1人。	-	
		2011年9月末	1	退休返聘1人。	-	
失业保险		2008年末	1	原单位缴纳1人。	-	
		2009年末	0	-	-	
		2010年末	1	退休返聘1人。	-	

		2011年9月末	1	退休返聘1人。	-
	工伤保险	2008年末	1	原单位缴纳1人。	-
		2009年末	0	-	-
		2010年末	1	退休返聘1人。	-
		2011年9月末	1	退休返聘1人。	-
	生育保险	2008年末	1	原单位缴纳1人。	-
		2009年末	0	-	-
		2010年末	1	退休返聘1人。	-
		2011年9月末	1	退休返聘1人。	-
	住房公积金	2008年末	2	原单位缴纳1人，未缴1人。	834元
		2009年末	0	自2009年12月开始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428元
		2010年末	2	退休返聘1人，未缴1人。	864元
		2011年9月末	1	退休返聘1人。	-
恒元板业	养老保险	2011年9月末	7	自行缴纳社保2人，社保关系正在转移3人，原单位缴纳1人，正在准备开户资料1人。	-
	医疗保险	2011年9月末	2	原单位缴纳1人，正在准备开户资料1人。	-
	失业保险	2011年9月末	7	自行缴纳社保2人，社保关系正在转移3人，原单位缴纳1人，正在准备开户资料1人。	-
	工伤保险	2011年9月末	7	自行缴纳社保2人，社保关系正在转移3人，原单位缴纳1人，正在准备开户资料1人。	-
	住房公积金	2011年9月末	2	原单位缴纳1人，正在准备开户资料1人。	-

注：1、公司于2011年，为部分员工补缴了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生育险补缴为2008年2人、2009年3人、2010年3人、2011年1-9月3

人；住房公积金补缴为 2011 年 1-9 月 17 人。2、上述表格数据为补缴后的统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为原单位下岗人员，其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无需为其缴纳；部分新到岗员工因当时正在办理手续而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之后公司已为其足额缴纳；部分员工由于户籍原因暂时无法在北京缴纳生育保险的员工，受政策影响公司无法为其补缴生育保险。

根据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少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2008 年为 46,735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1.08%；2009 年为 83,280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0.36%；2010 年 12,852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0.03%；2011 年 1-9 月无欠缴情况。

####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2011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是丰台社保中心缴费企业，从 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一直正常缴费；

2、2011 年 6 月 4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客站管理部出具《证明》（编号：20111230001）：发行人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3、2011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斯曼德是丰台社保中心缴费企业，从 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一直正常缴费；

4、2011 年 6 月 14 日，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社会保险所出具《证明》：恒元板业是唐山市社会保险所缴费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正常缴费，无违法违规行为；

5、2011 年 6 月 13 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唐海管理部出具《证明》：恒元板业依法缴存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6、斯曼德主管住房公积金中心在其缴费清单上盖章认证。

####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责任承担承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斯曼德、恒元板业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分别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被罚款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因此，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大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四、发行人股东因发行人产生的投资收益纳税情况（反馈问题 3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溢价转让股份、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利润分配过程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价格 (元/股)	纳税凭证	缴纳金额 (万元)	计税基础
2000年 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京地申 No.9302775	95.63	留存收益转为股本视同分配
2005年 8月至 11月	樊志出让 28.5万股给 胡忠民等19 名自然人。	4.50	凭证字号： (2006)京地缴 四 No.5626973	123.33	转让价格与 计税成本1 元/股的差 额部分
	樊志出让 128.25万股 给胡口明等 106位自然 人。	4.50			
	樊志出让30 万股给胡绮 荪、4万股给 郝恒。	3.00			
2009年 11月	樊志出让 270万股给 王全等14名 员工。	2.70	凭证字号： 01377480	91.80	转让价格与 计税成本1 元/股的差 额部分
2010年 2月	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		凭证字号： 02256990	796.13	留存收益视 同分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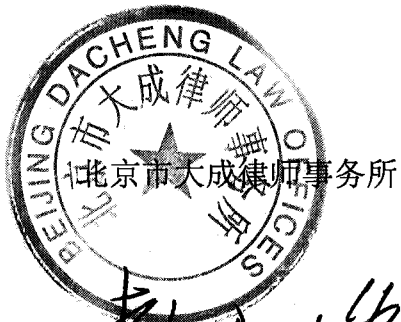
配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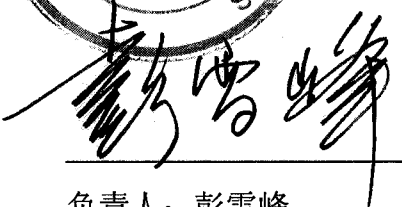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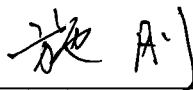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1]第 008 号）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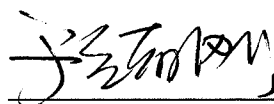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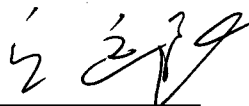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施 刚



经办律师：于绪刚



经办律师：丘远良

2011 年 11 月 18 日